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克拉玛依城投，克拉玛依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克拉玛依城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3.95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4.93 元/股) 的 80% 和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届满前,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 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 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不相符, 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 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 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6,920.20	6,660.20
2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	13,089.80	13,089.80
合计		20,010.00	19,75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风险因素

（一）行业与经营风险

1、油价波动的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各大石油公司将会较为一致地采取压缩投资、削减成本的策略。如果油价无法长期维持合理水平，通过产业链的传导效应，石油公司可能会减少或延缓对油服行业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需求，进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中长期来看，油气开采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从而带动油服行业增长，行业整体增长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增加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装备的先

进性，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服务的水平和质量，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产业与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石油技术服务和油田相关的配套服务，且市场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由于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垄断性较强，公司主要客户是中石油等在新疆的各大油田公司，市场区域及客户高度集中，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目标市场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风险

公司的油田技术服务、工程施工主要在野外作业，作业区域点多线长，且多处于油田危险区域。油田地质情况、气候、设备操作及其他意外情况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生产安全问题会影响作业工期、作业质量和甲方对服务单位的业绩考核，一旦发生重特大事故，公司的市场形象将会受损，对未来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将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面临停工或退出市场的风险。

5、业绩连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控股股东与管理层也采取并计划实施一系列改善公司业绩的措施，但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甲方投资预算、行业内竞争情况、成本控制效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依旧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6、偿债与流动性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19%、74.94%、83.21%和90.79%，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使公司财务杠杆风险增大，进一步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发行虽然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但公司依旧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5.97万元、-2,225.02万元、8,978.54万元及-11,627.66万元，2023年和2025年1-9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若未来公司

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资金流动性风险。

7、政策风险

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随着国内能源需求快速增长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改革不断加深,油气田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也将增加。如果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地区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企业未来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8、控股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可能降低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直接持有公司 47,169,9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同时通过接受燕润投资表决权委托享有 31,446,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999%)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合计控制公司 29.9999%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质权人为中海鑫晟。克拉玛依城投、燕润投资与中海鑫晟三方协议约定燕润投资对质押股权所有人未变更期间,燕润投资仍按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中海鑫晟对此知悉、同意并配合;如质押行为导致该部分股权所有权人变更为中海鑫晟,则在股权所有权人变更后,由中海鑫晟代替燕润投资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方,继续履行原《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燕润投资的义务。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 5,000 万股计算,克拉玛依城投直接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31.14%,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享有 10.0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准油股份 41.22%的表决权。

2024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4)京 01 破申 775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燕润投资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燕润投资破产清算导致其持有的准油股份股权可能被处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权利义务并不当然对新股东有约束力,若发生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控股股东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会降低。

9、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风险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一)及情形(二)为: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1,338.93 万元，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3,292.70 万元，若公司 2025 年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42.53 万元，若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公司截至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没有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在深入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技术条件的基础上作出的投资决策。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公司所处行业发生周期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突变等，不排除产品价格出现下降和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的可能，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1、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前述批准及取得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

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自主独立判断。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2
二、风险因素.....	4
目录	9
释义	12
一般名词释义.....	12
专业名词释义.....	1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8
四、行业竞争格局.....	36
五、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3
六、主要资产情况.....	54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9
八、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70
九、未决诉讼情况.....	71
十、商业信用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72
十一、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7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6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6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8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78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1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1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81

七、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2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确认的发行对象情况	83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3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协议.....	83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8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8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88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95
五、关于两符合.....	95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96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97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9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99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9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0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100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01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0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03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103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104
六、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含 IPO 及以后的历次融资）用途变更情况	

.....	104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6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1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12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11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14
六、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115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1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释义		
发行人、公司、准油股份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释义		
克拉玛依市国资委	指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间接控股股东、克拉玛依投控	指	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	指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燕润投资	指	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释义		
准油建设	指	新疆准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美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准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准油运输	指	新疆准油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准油智慧	指	新疆准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能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沪新源商贸	指	乌鲁木齐沪新源商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能安合伙	指	宁波能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2月19日注销
准油天山	指	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被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
准东密封配件制造	指	阜康市准东密封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10月11日起处于吊销状态
阿蒙能源	指	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处于吊销状态
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关联方等其他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三大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油田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塔里木油田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富城能源	指	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
富城油砂矿公司	指	克拉玛依市富城油砂矿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富城能源的全资子公司,2024年7月前曾用名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聚晟融租	指	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控制的公司
中小融担	指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控制的公司
因士科技	指	因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准油智慧的另一名股东
中海鑫晟	指	北京中海鑫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燕润投资所持有公司11.9999%股权的质权人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词汇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发改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经发行人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有特殊说明除外)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专业名词释义

油气田	指	单一局部构造单位所控制的同一面积内的油藏、气藏、油气藏的总和
试井	指	采用专用电子仪器、仪表和机械设备,对油气井进行流量、压力、温度和流体性质等参数的测量,以了解油气井产能、油气藏特征和动态而进行的流动试验。包括不稳定试井和稳定试井。
测井	指	在油田勘探与开发过程中,利用高精度电子仪器测量井下地层的物理参数及井的技术状况,分析所记录的资料,进行地质和工程方面研究的综合测试技术。包括开发测井、生产测井、工程测井。
试油	指	对可能的油气层进行诱导油气流,测量油气水层的产能、地层压力和温度,取油气水样和高压物性样品做分析化验等工作。
井下作业	指	为维护和改善油、气、水井正常生产能力,所采取的各种井下技术措施的统称。通常包括冲砂、检泵、打捞、修补套管、酸化、压裂、调剖、堵水、找漏、分隔等。
连续油管	指	一项以高新科技保护油层的机械井下作业工艺,是一种可连续下入或起出油井的整根无螺纹连接的长油管,主要用于在不压井状况下解决修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采收率	指	采出油量占可采地质储量的百分比。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Zhundong Petroleum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9 日
上市时间	2008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62,055,378 元人民币
股票简称	准油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7.SZ
法定代表人	简伟
董事会秘书	吕占民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308 号
办公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科研生产办公楼 A 座 5 层
邮政编码	834000
电话	0990-6601226, 0990-6601229
传真	0990-6601228
网址	www.zygf.com.cn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油田地质研究；钻井、修井、测井、油气田生产运营与管理；井下作业（酸化、压裂、连续油管作业、堵水、调剖、清蜡、防蜡、制氮注氮、气举等）；油气田动态监测；油气田二次、三次开采技术与方案研究及应用；油气田生产化学分析；油气田地面建设；油气田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及检测；储油罐机械清洗；压力管道检测与防腐；压力管道、电气安装；建筑业；防雷工程；成品油零售；汽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3,478.00	0.47
高管锁定股	1,243,478.00	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811,900.00	99.53
三、总股本	262,055,378.00	100.00

(二) 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准油股份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1	克拉玛依城投	47,169,968.00	18.00
2	燕润投资	31,446,310.00	12.00
3	朱立国	2,030,000.00	0.77
4	吴树强	1,624,800.00	0.62
5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392,650.00	0.53
6	胡祖平	1,246,000.00	0.48
7	BARCLAYS BANK PLC	976,600.00	0.37
8	栗爱玲	942,800.00	0.36
9	吕占民	887,175.00	0.34
10	王洪涛	881,200.00	0.34
合计		88,597,503.00	33.81

注：燕润投资所持股份表决权已委托给克拉玛依城投。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262,055,378 股，克拉玛依城投直接持有公司 47,169,9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同时燕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446,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999%）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独家全权委托给克拉玛依城投行使，克拉玛依城投合计控制公司 29.9999%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现任控股股东。

克拉玛依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石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投资；土地开发；房屋设备租赁；工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克拉玛依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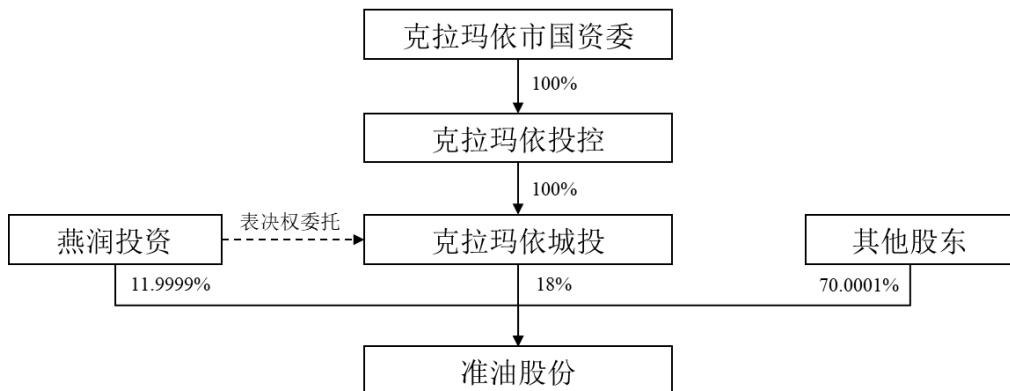
克拉玛依城投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6,340,762.22	6,059,948.11
净资产	2,660,568.16	2,647,843.32
营业收入	1,175,075.14	1,676,031.85
净利润	15,944.73	-4,724.33
是否审计	否	是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克拉玛依市国资委持有克拉玛依投控 100% 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投控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直接持有的公司 47,169,9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此外，克拉玛依城投还通过接受燕润投资表决权委托享有公司 31,446,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999%）的表决权，燕润投资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将对应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权人为中海鑫晟。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的“B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以及国家能源局等，具体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审核国家能源局拟订的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及其提出的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衔接平衡能源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
2	自然资源部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节约集约利用。
3	生态环境部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4	应急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5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相关行业自律监管组织包括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中国石油企业协会等，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包括维持公平的竞争秩序、促进

行业技术进步、提供人员培训和信息服务等。

目前经国务院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为三大石油集团。油服行业的资质管理、业绩管理、市场准入等规范职能主要由三大石油集团在各自区域内履行，公司在相应业务区域内开展工作需要遵守三大石油集团的管理制度，接受其管理规范。

2、行业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	文号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	发改能源[2016]513号	2016/4/7	深入开展页岩油气地质理论及勘探技术、油气藏工程、水平井钻完井、压裂改造技术研究并自主研发钻完井关键装备与材料，完善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体系，实现页岩油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的高效开发。
2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2105号	2017/12/5	依法依规淘汰能耗和排放不达标、本质安全水平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一律不得转移。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从基础设计至生产运营阶段，全流程推动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升级进步，加强企业精益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实现末端治理向源头减排转变。
3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2023/12/27	鼓励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气）、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油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11	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
5	国务院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2021/10/24	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
6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2022/1/29	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夯实资源接续基础。加快推进储量动用，抓好已开发油田“控递减”和“提高采收率”，推动老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	文号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积极扩大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加快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力度。
7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局、国家能源局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2022/3/28	加快改造提升，提高行业竞争能力。动态更新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推进智能制造。
8	国家能源局	《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国能发油气[2023]21号	2023/2/27	通过油气促进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满足油田提高电气化率，新增电力需求，替代勘探开发自用油气；支撑油气勘探开发清洁用能，加快实现燃料油气的替代，提高油气采收率，大幅增加油气商品供应量。
9	国家能源局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4]22号	2024/3/18	深入研究实施油气中长期增储上产发展战略。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

3、行业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于1986年3月1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进行修订，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定了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等进行了规范。石油作为重要的矿产资源，油服行业的勘探、开发等活动需在其框架下进行，以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进行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油服行业作业环境复杂，存在诸多安全风险。此法律要求油服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油服作业现场的安全设施配备、人员安全防护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1989年12月26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进行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油服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如石油勘探开采过程中的废水排放、废弃物处理等。该法要求油服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环境，促进油服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除上述法律外，油服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还包

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石油开发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油田采出水处理设计规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能源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等。

（三）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全球能源产销恢复

根据能源研究院发布的《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4 年版），2023 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较 2022 年增长 2%，较过往十年平均水平高出 0.6%，化石燃料在一次能源消费量中的占比下降 0.4%至 81.5%，其中石油产品的消费量超过 1 亿桶/天，超过了 2022 年石油和生物燃料产品的总消费量。

石油产量方面，自 2008 年以来石油输出国组织及盟友（OPEC+）以外的国家所占的石油产量份额一直稳步增加，其中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产量增幅最为显著。2023 年度全球石油产量增加了 210 万桶/天，达到 9600 万桶/天的创纪录水平。美国稳居最大产油国地位，产量增加超过 8%，OPEC+以外国家的总产量比全球石油增量需求高出 20%。

2024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原油产量 21,282.00 万吨，同比增长 1.8%，进口原油 55,342.00 万吨，同比下降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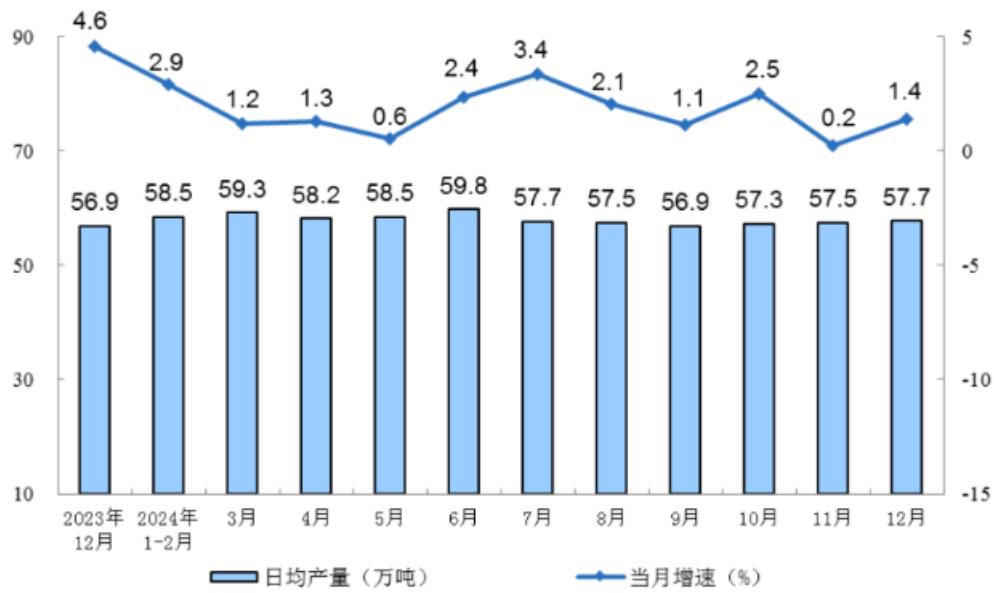


图 1 规模以上工业原油产量月度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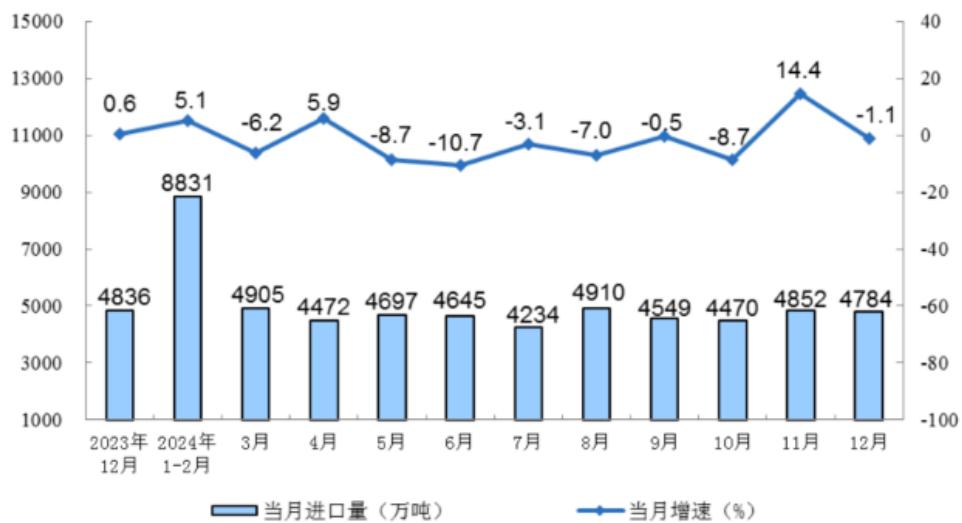


图 2 原油进口量月度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国际原油价格先涨后跌

2024 年，在地缘冲突频发、宏观政策转向等因素影响下，国际油价冲高回落。上半年，“OPEC+”延长减产政策、美国原油产量增速放缓、巴以冲突影响外溢等因素，使得市场产生供应紧张预期，国际油价总体上行，在 76~91 美元/桶区间波动；下半年，国际机构下调全球及中国原油需求增量，“OPEC+”减产计划的执行力度较弱，供应增加，需求乏力，叠加美联储政策转向以及地缘政治局势对石油市场的影响相对缓和，油价总体下行，布伦特原油价格于 9 月上旬降至 69.2 美元/桶的年内低点。全年看，布伦特油价呈现前高后低走势，在 69~91

美元/桶区间宽幅震荡，全年均价为 79.9 美元/桶，与 2023 年相比下跌 2.8%。

2025 年前 7 个月的国际石油价格大幅度动荡。2025 年前 7 个月，布伦特原油期货均价为 70.61 美元/桶，WTI 期货均价为 67.47 美元/桶，比 2024 年同期的 83.47 美元/桶、78.87 美元/桶，分别下跌了 12.86 美元/桶、11.4 美元/桶，跌幅分别为 15.4% 和 14.45%。2025 年前 7 个月，布伦特原油和 WTI 期货价格均已进入每桶 70 美元上下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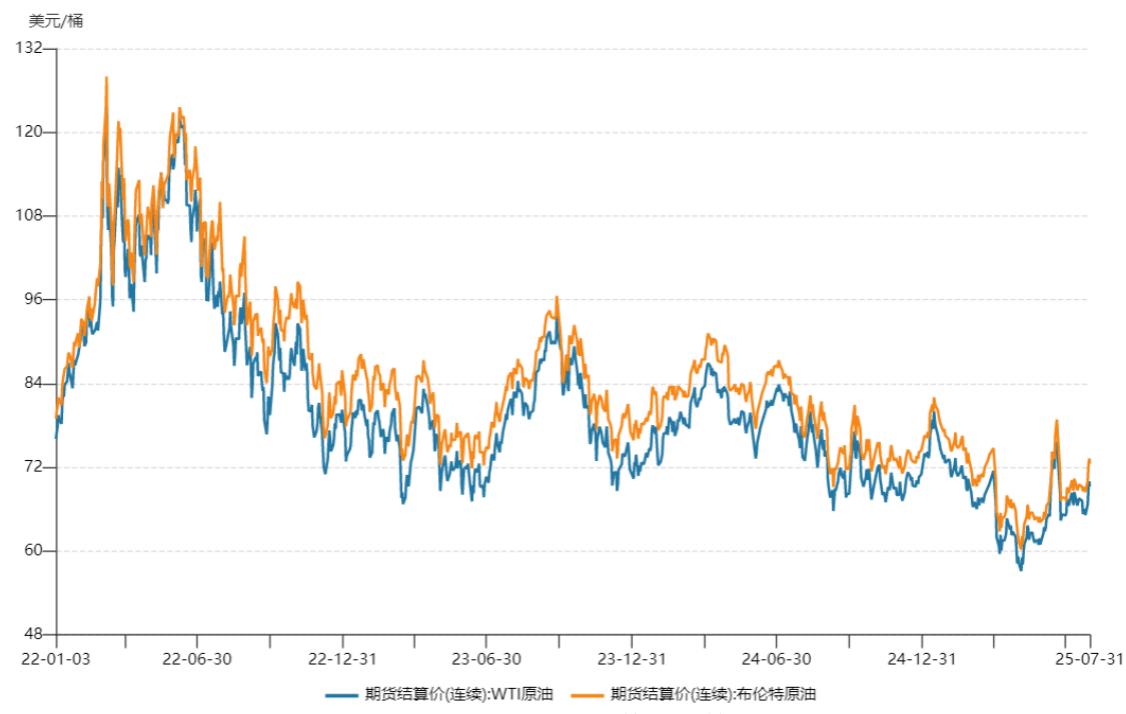


图 3 国际原油期货价格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Wind

（3）全球油气资本开支提升

自 2020 年全球油气上游资本支出改善以来，油服业利润保持增长态势。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报告，2022-2024 年全球上游油气投资分别为 4,740.00 亿美元、5,380.00 亿美元、5,900.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20%、13.50%、9.67%。2022 年至 2024 年国内 A 股油服业营业利润分别达到 104.47 亿元、133.22 亿元、158.2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6.75%、27.52%、18.75%。国内油气公司以中海油为例，2021 至 2024 年，中海油资本开支逐年增长，分别为 875.92 亿元、1,003.57 亿元、1,279.13 亿元、1,302.15 亿元，同比增长 13.16%、14.57%、27.46%、1.80%。

根据东兴证券的研究，国内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高且消费量逐年攀升，未来

油气需求量增长将驱动上游加大勘探开发力度。2022 年至 2024 年，我国原油产量为 20,472.24 万吨、20,902.61 万吨、21,289.09 万吨，原油进口量为 50,823.00 万吨、56,394.00 万吨、55,342.00 万吨，进口量远远高于产量，对外依存度较高，进口量占我国产量的 248.25%、269.79%、259.95%。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1,924.95 亿立方米、2,075.84 亿立方米、2,201.10 亿立方米，但天然气还需要大量进口，进口数量为 1,397.00 亿立方米、1,673.50 亿立方米、1,506.50 亿立方米。与此同时，我国内油气需求逐年攀升，2023 年度，我国石油消耗量达到了 104,676.00 万吨，天然气消耗量达到了 3,944.91 亿立方米。2024 年国内原油需求量为 17.10 百万桶/天，同比上升 4.46%。未来油气需求量增长潜力仍很大，将有利驱动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

根据国际能源论坛 (IEF) 和标普全球商品洞察公司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 联合出具的《上游油气投资展望》，2023 年度全球上游油气投资增长了 12%，为确保充足的能源供给，预计到 2030 年底，上游油气资本开支需要增加约 1,350.00 亿美元，达到 7,380.00 亿美元，即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需要累计投资 4.30 万亿美元。

（4）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大力支持国内油气资源开采

与国际油气行业主要受供给关系变动影响不同，国内油气行业在受到供给关系变动影响的同时还受到国家能源安全政策的巨大影响。长期以来，我国原油需求量快速增长而原油产量增长缓慢，导致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持续提高，2023 年度我国石油消费量达到 7.60 亿吨的历史峰值，而原油产量仅有 2.00 亿吨，对外依存度攀升至 74.00%。同时，我国石油进口存在来源相对集中、运输距离远、通道控制能力不足等问题，约 80.00% 的石油进口经过印度洋、马六甲海峡和南海等关键海域运输，存在潜在供应风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须臾不可忽视的国之大者”、“解决油气核心需求是我们面临的重要任务。要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夯实国内产量基础，提高自我保障能力”。

2019 年 5 月 24 日，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了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石油企业要落实增储上产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完成

“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七年行动计划”。计划实施后，中国油气产量止跌回升并保持增长势头。全国能源系统及油气企业全面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从规划引领、投资落实、体制改革、绿色低碳转型、协调服务等方面推进油气增储上产，勘探新发现一批亿吨级、千亿方级大型油气田，呈现了高位增储的良好态势。

2024年7月10日，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部署要求，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分析当前面临形势，对重点工作任务再动员、再部署，鼓足干劲，乘势而上，确保完成“十四五”后两年油气产储量目标任务，保障我国能源安全。

根据国家领导人指示和有关部门意见，三大石油集团均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其中中国石油在《2019-2025年国内勘探与生产加快发展规划方案》中表示，将进一步加大风险勘探投资，2019年-2025年，每年安排50.00亿元；中海油在《强化国内勘探开发未来“七年行动计划”》中提出，到2025年勘探工作量和探明储量翻一番。

2、发展趋势

（1）油田公司主辅分离，市场化促成专业化

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发展历程经历了多次重大变革。最初，在国有体制下，它们只是石油公司的业务分部，随后通过公司制运作转型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开始独立运行，进而在辅业改制进程中脱离国有体制。这一系列转变使其从法律形式到所有权关系逐步与油田公司分离，实现了独立发展。这种专业化分工意义非凡，一方面，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借此得以提升；另一方面，油田公司的经济效益与运营效率也大幅提高。随着油田公司对主业专注度的不断提升，以及专业化分工优势的日益凸显，石油工业体系中的主辅分离、改制以及专业化分工已然成为行业持续发展进步的必然走向。在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的持续推进下，原本由各油田公司内部服务队伍所提供、带有一定垄断性质的油田技术服务，正逐步转变为通过招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来组织实施，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也在不断加深。

（2）国内国际双循环

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竞争能力的逐步增强，使得部分服务领域已蓄积起参与国际市场角逐的实力。在此情形下，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服务业务、增加海外市场服务收入，已然成为国内部分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重要发展战略方向。

与此同时，伴随着中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国际行业巨头纷纷涌入国内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参与竞争。这些国际巨头的加入，在加剧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的同时，也为行业管理水平、技术能力以及服务品质的全方位提升带来了积极助力。它们带来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前沿的技术手段和优质的服务模式，在与国内企业竞争的过程中，促使国内企业不断学习和借鉴，进而推动整个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从长远来看，这种内外互动的竞争格局有利于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加速成长，促使其在国际舞台上更具竞争力，也有助于中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实现国际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更好地适应全球能源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国内外石油工业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3）复杂环境、更高要求

如前所述，国际原油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内石油需求的稳定与增长，将促使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及资本支出有望进一步增加，带动油服行业服务需求和市场规模持续发展，从而为油服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较强的确定性。

近年来，随着传统的油田资源逐渐减少，油气勘探开发逐步向偏远地区、油区深层、复杂结构、非常规领域转移，这些挑战使得油气勘探开发难度增加，开采环境趋于复杂，也对油田技术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我国不断强化能源安全保障，老油井逐步进入开采中后期，面临严峻的产能下降形势，为了稳定并提高产量，老油田进行二次采油、三次采油，提高采收率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成为重要方向。预计未来几年油气稳产增产服务需求将持续稳定，油服行业具备一定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项目包括油气藏综合研究、油气水井动态监测、连续油管及制氮注氮、井下作业、井下分注管柱、清防蜡，以及调剖堵水酸

化、储油罐机械清洗等，市场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盈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毛利率（%）			
科力股份	28.82	36.16	33.46	23.84
通源石油	25.04	28.63	34.02	33.57
仁智股份	3.54	13.63	4.89	4.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13	26.14	24.12	20.56
准油股份	-4.01	3.12	2.83	-12.83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科力股份	2,660.73	4,179.47	4,358.62	4,336.99
通源石油	3,053.86	4,562.89	4,047.48	286.12
仁智股份	-2,075.57	1,206.43	-5,373.37	-4,449.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13.01	3,316.26	1,010.91	57.94
准油股份	-3,292.70	-1,698.26	-1,928.64	-4,580.67

同行业可比公司科力股份、仁智股份和通源石油在企业性质、具体经营项目、市场区域、收入构成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利润规模可比性不强；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呈波动状态，公司受限于资金压力，部分老旧设备未完成更新改造，研发项目开展受阻，毛利率水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油服行业涉及多学科技术门类，综合性强，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各油田地质等情况复杂，开发对技术服务及时性要求高，服务商需要有丰富的现场经验、深厚的技术积累、快速的方案响应及创新能力。技术的打造需要长期积累，随着行业集中度上升，领先公司掌控核心技术，使得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2、市场准入壁垒

在我国从事油田技术服务，除了遵守国家法规外，还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

这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许可，以及质量、环保、职业健康等体系认证，有一定的固定资产、专业人员配置，还要有良好的信誉和行业业绩。在招投标中，油服企业需有较高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由于业务繁多，每项子业务对应多项资质，抬高了行业准入门槛。而且客户会定期复核供应商相关情况，考核通过才能继续合作，新进入者需要长期积累才能达到准入条件。

3、人才壁垒

油服行业专业性、实践性强，涉及面广，对人员团队要求高。技术人员要掌握专业知识，能够提供解决方案。例如在油田动态检测领域，公司需要同时具备资料录取、资料解释应用、开发方案设计、治理方案编制、井下作业、增产措施施工、效果评价等多项能力，还需要全面了解相关产区的油藏类型、储层特性、地层压力等。依托多项基础学科的科研发展，我国油气开采技术持续进步，要求油服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紧跟或引领行业发展。相关经验靠长期服务积累，新进入者因缺乏行业经验和过往成果较难获得客户认可。

4、资金壁垒

油服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购置、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等，固定资产投入大，对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此外，其采购、生产及备货需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保障。新进入者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以应对市场竞争和经营风险。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大力支持国内油气资源开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于原油及天然气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但我国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增长却比较缓慢。在供给不足以及需求持续攀升的背景下，我国需要大量进口原油和天然气维持需求，由此导致我国原油和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不断提升。不断上升的对外依存度已经严重威胁到我国的能源安全，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刻不容缓。2018 年下半年以来，中央对国内油气勘探开发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企业落实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战略。

2021 年，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体制改革为动力、安全充裕为前提、经济可行为基础，逐步建立以非化石能源为供应主体、化石能源为兜底保障、新型电力系统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用能导向的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取得更大成果。增强能源综合保障能力包括：提升能源生产供应能力，到 2025 年，国内能源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46.00 亿吨标准煤以上，石油年产量回升并稳定在 2.00 亿吨水平，天然气年产量达到 2,300.00 亿立方米以上，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约 30.00 亿千瓦；立足我国资源禀赋，发挥好煤炭煤电兜底保障作用，加强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对能源低碳转型的支撑调节作用；加强能源储备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底线思维和战略定力，全力完成能源保供任务，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2025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举行新闻发布会：2024 年，我国油气总产量首次超 4.00 亿吨油当量，为我国油气增产保供稳价发挥了“压舱石”作用。其中，原油产量达 2.13 亿吨，接近历史峰值，天然气产量 2,464.00 亿立方米，连续八年增产百亿立方米。2025 年，国家能源局将持续抓好增加投资、加大工作量、促进重点项目、推动风险勘探、强化改革措施落地等重点工作，推动 2025 年全国原油产量稳定在 2.00 亿吨以上、天然气保持持续增产势头，坚决保障国家油气供给安全。

（2）新疆及克拉玛依市将油气勘探开发作为重要产业之一

2023 年 1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提交自治区人大十四届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充分释放资源潜力，建设具有新疆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释放发展潜力优势，培育壮大油气生产加工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以‘八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疆油疆炼、减油增化’，推动央企、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共同开发油气资源，……，培育壮大油气生产加工产业集群。”据新疆政府网报道，2023 年 8 月 10 日，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亚新煤层气集团”）揭牌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乌鲁木齐创新广场举行，亚新煤层气集团与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相关金融机构和油服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5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 年全国油气勘探开发十大标志性成果》，

新疆地区新领域勘探获重大突破，油气产量当量达 6,600.00 万吨。新疆地区准噶尔、塔里木等重点含油气盆地持续加强基础地质研究，深化全油气系统理论认识，强化新区新领域风险勘探，全力做好超深层碳酸盐岩、页岩油、库车等探区天然气上产工作，推动全区 2024 年油气产量当量达 6,600.00 万吨。深化全油气系统理论认识，在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新区新领域持续获勘探突破。塔西南落实了一个亿吨级规模储量区，顺北超深层大油气田勘探开发持续推进，我国首口自主设计井深超万米科探井—塔科 1 井钻探深度超 1 万米，成功取出全球万米深地第一筒岩心。新疆地区多个油气田持续稳产高产，富满油田原油产量突破 300.00 万吨、顺北油气田产量达到 300.00 万吨油当量，玛湖油田保持 280.00 万吨产量，中曼温北等油田产量突破 70.00 万吨油当量，博孜-大北气田产量提升至 96.00 亿立方米。

近年来，克拉玛依市积极开展油砂矿地质研究工作，于 2011 年全面启动油砂矿项目，并落实 4 个规模储量区域，储量达 5,760.16 万吨。2015 年 11 月 20 日，新疆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勘探有限责任公司顺利取得国内首个油砂矿采矿权。2023 年，风城 1 号油砂矿产能提升工程项目、油砂油处理站等一系列重点工程项目正式实施，15 万吨油砂产能建设项目顺利完工，并将进一步新建产能和油砂油处理能力 50.00 万吨，标志着克拉玛依油砂矿开发迈入规模化。

2024 年 1 月 4 日，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在提交给市人大十五届四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做大做强‘一主’产业。推动央企稳产上产。持续做好‘为油服务’，共同争取中石油集团公司调整优化排产计划，确保原油产量 1,478.00 万吨、天然气产量 43.00 亿方，原油加工量 690.00 万吨，乙烯产量 115.00 万吨，钻井进尺 515.00 万米。巩固深化油地合作。推动富城能源公司与新疆油田公司在油田老区风险承包和新区风险开发等方面深化合作。加大油砂油、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力度，力争油砂矿产能达到 50.00 万吨，切实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油田注气锅炉用能清洁替代，力争 2.00 亿方自用天然气转为民用、商用。壮大油气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石油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积极争取国家级绿色低碳石化基地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持续推进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做好延链补链强链文章。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进一步摸清辖区资源情况。支持地方企业更好发展。

加大科技、人才、政策等方面的帮扶力度，支持地方油服企业申报一类物资供应商资格，帮助地方企业开拓市场、提升竞争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低价内卷式竞争

由于我国油服行业依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垄断经营，三大石油集团下属油服企业占据了行业内绝大部分市场份额，民营油服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经营区域集中，业务综合性差，难以实现跨越式发展，市场格局有向低价内卷式竞争发展的趋势，具体表现为价格战激烈和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其成因包括市场需求变化、企业数量众多且同质化严重以及成本压力传递。这种竞争对企业自身和行业发展均产生负面影响，如压缩企业利润空间、阻碍行业技术进步等。

（2）技术水平落后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与积累，国内企业在油田服务技术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部分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先进水平。但与国际知名油田技术服务业相比，在多数油田技术服务领域，中国企业的平均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行业技术发展的相对滞后不利于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中国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要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大幅度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不仅要夯实实用性技术创新和群众性技术创新的基础，还要敢于在前瞻性研发领域大力开拓，达到国际先进及领先技术水平。

（3）受资源状况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从根本上依赖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发展。从行业资源特性上看，油气勘探和开采受油气资源的生成与分布规律、开采难度以及国家油气资源战略与政策的直接影响，进而影响油田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当然，全球资源在进一步开采的同时，新发现的资源储量也在不断增加，行业具有明显的可延续特征。

从宏观经济运行角度，油气勘探和开采投资与宏观经济周期联系紧密。在经济上升阶段，石油天然气价格上扬，石油勘探开发投资加速，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也发展迅速；反之，行业发展减慢。2020 年来的宏观因素对油田技术服务造成

较大影响。但总的来看，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迹象明显，原油价格也出现了明显回升，受此影响，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亦将恢复良好的发展态势。

（七）行业上下游情况

1、行业上游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上游涉及诸多领域，其中主要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油田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供应充分，国内外均有大量优质供应商及产品可供选择，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供应商建立合作，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相关行业近年来面临绿色转型、智能化升级等挑战，也迎来海上及非常规油气开发机遇。未来，需紧跟行业趋势，靠创新驱动，助推油服行业在能源变革中谋求高质量发展。

2、行业下游

油服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油气田勘探与开发行业，我国石油勘探开发市场由大型国有石油公司主导，包括三大石油集团，以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它们凭借资源、技术、资金和政策扶持等优势，在国内油气勘探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竞争力，业务涵盖陆地和海洋油气勘探；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2019年自然资源部发布相关文件，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为民企参与提供了政策依据，此后民营企业逐步进入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其中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突出代表，其在2018年以8.67亿元的价格，竞得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1,086.26平方公里的探矿权，2020年提交储量报告并通过审查，且该区块经济效益显著，2023年日产油1,663.00吨，全年累计产油58.08万吨，年产值高达24.00亿元，其他民营企业也在积极开拓国内及境外石油勘探开发市场，但总体规模与前述大型国有石油公司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国有大型石油企业的油气勘探开发相关资本支出直接决定了国内油服市场的营收规模，同时其关联油服企业在技术、资金、人员等方面远超民营油服企业，

占据了油服行业绝大部分市场，因此国有大型石油企业对油服行业从业者，尤其是民营油服企业有着极强的议价权，近年来部分大型石油企业的降本增效措施对油服企业的盈利状况产生了较大影响；油服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会进一步推动油服企业进行整合，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时加大科研投入，形成油服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呈现高度正相关关系，而石油天然气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是一个周期性很强的行业。经济上升阶段，对石油天然气的需求量增加，石油天然气价格上扬，同时勘探开发投资加速，油田技术服务行业迅速发展；反之，若经济不景气，石油天然气需求和价格均大幅下降，各石油公司也会缩减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速度随之减缓。

油价的变动对油服公司业绩的影响有一个传导过程，油气公司资本开支是关键影响因素，总体遵循“油价变化—油气公司业绩变化—油气公司资本支出变化—油服公司订单变化—油服公司业绩变化”的传导路径。

2025 年 3 月，中国石油新闻中心报道：在能源转型持续推进和经济不确定性加强的大环境下，五大国际石油公司（英国石油公司、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道达尔能源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雪佛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保持了较高的资本支出水平。2024 年的资本支出总体呈现出“稳中有增、注重主业”的特征。从结构来看，五大国际石油公司仍将大部分资本支出集中在油气业务上，以维持其油气产量稳定增长并提升公司创效能力。埃克森美孚公司的资本支出同比增长 4.70%，资本支出的 79.30% 用于上游业务。道达尔能源公司净投资从 2023 年的 16.80 亿美元上升至 2024 年的 17.80 亿美元，增幅 6.00%。其中，勘探开发、综合 LNG、综合电力、炼化板块净投资额的增幅分别为 18.00%、12.00%、-22.00%、-20.00%，归核化特征明显。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和英国石油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较为积极，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在可再生能源和能源解决方案板块的支出为 25.50 亿美元，占总资本支出的 12.20%；英国石油公司在天然气和低碳

能源板块的资本支出从 42.80 亿美元升至 52.10 亿美元，占资本支出总额的 32.10%。

2、区域性

全球及全国范围内，油田技术服务的市场区域性特征均较为明显，重点集中于油气勘探和开采的聚集区。全球范围内主要集中于美国、俄罗斯、中国、中东、拉美等重点油气产出国和地区。

由于我国石油产量主要来自东北、西北和渤海地区，因此，我国的油田技术服务市场也主要分布在这些区域。

2024 年度，国内部分省份原油产量如下：

序号	地区	2024 年度
1	天津市	3,998.7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95.80
3	黑龙江省	2,971.00
4	陕西省	2,447.30
5	山东省	2,220.00
6	广东省	2,068.10
7	甘肃省	1,253.60
8	辽宁省	957.20
9	河北省	462.40
10	吉林省	397.30
11	河南省	238.00
12	青海省	238.00
13	内蒙古自治区	199.50
14	江苏省	164.60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0.40
16	上海	65.50
17	海南省	62.10
18	湖北省	54.00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42.10
20	四川省	23.70
21	重庆市	3.00

统计口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3 年度，国内部分省份原油产量如下：

序号	地区	2023 年度
1	天津市	3,168.6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24.10
3	黑龙江省	2,496.60
4	陕西省	2,083.20
5	山东省	1,859.70
6	广东省	1,665.60
7	甘肃省	977.90
8	辽宁省	825.80
9	河北省	416.20
10	吉林省	324.50
11	河南省	197.20
12	青海省	197.00
13	江苏省	131.30
14	内蒙古自治区	112.20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7.80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51.10
17	海南省	47.50
18	湖北省	45.00
19	上海市	40.30
20	四川省	16.00
21	重庆市	1.50

统计口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季节性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涉及服务内容众多，各项工作在具体的作业过程中会因时、因地产生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例如：在新疆北疆地区，由于冬季油气田所处的戈壁、沙漠地区十分寒冷、条件恶劣，部分技术服务业务无法开展，导致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活动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由于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国内客户大部分是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这些客户一般在上一年末制定采购计划，由决策部门确定投资计划后，通常在第二年春节后开始实施招标。因此，油田技术服务项目的发包在春季相对集中，由此导致技术服务行业呈现上半年业务量较低，下半年业务量较高的特征。此外，部分地区受气候因素影响，其技术服务亦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四、行业竞争格局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1、下游油气行业具有高度垄断性，进而导致油服行业格局集中

2023年，“三桶油”原油总产量为2.00亿吨，约占全国总产量93.00%，加上延长石油约占全国产量的99.00%；2023年“三桶油”天然气总产量为2,000.00亿立方米，约占全国总产量86.00%，加上延长石油约占全国产量的89.00%；油气行业垄断格局明显，而“三桶油”均有关联油服公司，因此导致我国油服行业格局集中，根据浙商证券研究，三桶油关联油服公司占据了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大约为85.00%，而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分别仅占剩余市场份额的10.00%和5.00%。

2、发行人营收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较低，但2022年至2024年期间呈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通源石油	85,954.78	119,617.21	102,929.75	76,882.93
科力股份	28,683.36	37,961.24	35,854.57	44,669.00
仁智股份	6,853.74	31,930.41	20,824.20	16,853.17
平均值	40,497.29	63,169.62	53,202.84	46,135.03
准油股份	21,338.93	34,162.33	27,175.42	19,671.98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发行人竞争地位

石油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多样、专业面广、产业链长、竞争性强、不具有自然垄断性等特点，适合于通过竞争来推动技术进步，提高效率和活力。随着市

场开放程度的提高和竞争机制的逐步完善,石油技术服务企业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机会,部分优势企业逐步扩大市场范围,并利用收购、兼并等手段,向大型石油技术服务公司的方向发展。但是,从总体上看,目前国内石油技术服务行业仍未完全市场化。

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具有油田动态监测资料录取、资料解释研究和应用,开发方案设计、治理方案编制,井下作业、增产措施施工及效果评价,油田区块管理的综合性一体化油田开发管理能力,以及与之配套的设备;同时作为油田技术服务的专业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市场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油服公司,主要目标市场的竞争格局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在一些特定区域仍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油服行业进一步市场化,未来公司将加强相关专业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力度,提升服务能力,力争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所从事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中既有业务种类多元、跨区域展业的油服行业上市公司,又有规模较小、业务种类较为单一的区域内油服企业,除三大石油公司关联油服企业外,公司两类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油服行业上市公司

①仁智股份 (002629.SZ)

仁智股份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光伏工程服务、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工程服务领域,公司已成为具有钻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环保治理技术服务、钻井液应急保障技术服务等多方位覆盖的综合性油服公司;同时,公司新能源光伏工程业务拥有专业团队及独立完善的采购及营销系统,从项目勘探、设计报审、项目施工、运维管理等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光伏项目承建及运维工程服务。

②通源石油（300164.SZ）

通源石油创立于 1995 年，作为射孔技术的领导者在全球油田增产领域被广泛使用和认知。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可为油田客户提供包括综合提高采收率、钻井技术服务、压裂技术服务、煤层气技术服务以及区块一体化总承包服务上市集团公司。公司在中国和美国成立多家分、子公司，市场网络覆盖国内 24 个主要油田及海外的美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和阿尔及利亚等国家油田市场，能够为境内外油田客户提供完善的产业链式油田服务。公司在美业务已能够覆盖全美大部分页岩气作业区域。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提升，公司正以成为具有技术优势和影响力的国际化油田服务企业集团为目标，通过技术引进和合作、培育和投资优质资产、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获取持续竞争优势。公司正在有序推进海外市场开发，包括北美、中亚、中东、南美、北非等地，加深国际交流和技术融合，把握新兴市场机遇，促进公司整体战略达成。

③科力股份（920088.BJ）

科力股份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专注于从事油田化学研究与应用、节能环保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油田化学助剂产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以油田节能环保工程与技术服务为主体，以节能、减排、降本、增效为技术引导，根据不同油田和开发特性，提供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油田化学、油田工艺及油田专用设备方向的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开发研究、产品生产及技术服务和咨询。产品和技术辐射国内中石油、中海油以及海外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和乍得等国的油田。

（2）区域内油服企业

①克拉玛依九纪凯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九纪凯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工业业务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其成立于 2014 年，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企业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清洁服务；质检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地产

租赁经营；仪器仪表、家用电子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修理；环保咨询；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安装业；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在工业业务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其成立于 1998 年，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企业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油田技术服务；油田作业、油田测试服务；油田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及应用；道路货物运输；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管材修复；化工产品和机械设备加工与销售；防腐保温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克拉玛依四维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四维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在工业业务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其成立于 2014 年，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企业注册资本 5,352.9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震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仪器仪表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量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④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工业业务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其成立于 2009 年，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企业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安防设备制造；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克拉玛依市仁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仁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工业业务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其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企业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维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克拉玛依市鑫永达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鑫永达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克拉玛依创盟投资管理成员，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企业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恢复，公司拥有一支有较强专业化能力、技术经验丰富、作风优良的中高层管理团队，保证了公司可以高质量、高效率、规范运营。同时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人才的培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建立了灵活的用人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通过调整激励政策，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主动性。

（2）技术、装备优势

多年来，公司结合已有的技术力量和所服务油田的技术需求，通过引进技术人员和先进仪器设备，在油田研究所成立新技术推广中心，建立非常规油气藏连续油管项目部，并与石油院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开发，完善了各种化学剂室内研究、流体和岩芯的分析化验、各项监测数据处理、信息管理、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措施效果评价、油田综合研究等油田开发技术支持系统。

公司油田开发技术服务起点高、针对性强、效果突出，提高了在疆内油田技术服务领域的知名度，形成了油田开发研究、动态监测及解释、提高采收率配套工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能够承接、实施难度较大的技术作业项目。

公司动态监测业务的主要人员均来自原准东采油厂测试中心（改制前具有中石油甲级试井队资质），有 30 多年的测试作业历史，在测试作业工艺技术及测试资料解释方面具有很强实力。测试技术方面，在高压高温超深井、高压气井测试、偏心环空测试、注水井分层测试、不停抽测试、水平井连续油管测井等复杂测试、测井项目上具有优势；在测试设备上，配备了国内领先的各类试井设备和生产测井、连续油管测井设备；在测试项目上，具备各类工程测井的能力。在测试资料解释方面，配备了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服务地区的地质条件熟悉并具有丰富的解释经验。

公司是新疆地区最早将连续油管实现现场应用的单位之一，也是新疆油田购置第一部制氮车的发起者。在连续油管及管氮联合作业方面，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人才和管理基础，二十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设备管理经验和施工作业现场管理经验。公司近几年重点投资的连续油管项目，在钻磨桥塞、首段射孔、多级射孔、生产测井等技术服务项目上都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在页岩油气开发、水平井作业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目前拥有各种型号连续油管作业车组 12 套、制氮设备 6 套，是油服企业中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连续油管运营企业。

公司的井下作业队伍组建于 2008 年，现有六支大修队和一支小修队，是塔里木油田市场中非中石油系统规模最大的井下作业企业，具有中石油集团颁发的井下作业企业资质和队伍资质。经过十多年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现场作业及管理经验，在塔里木油田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3）质量优势

公司同时强调技术质量与服务质量，质量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技术服务队伍具有丰富的石油技术服务经历，通过建立高效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全面的技术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的理念已深入企业整体。公司通过了 QHSE（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含 GB/T5043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2、竞争优势

（1）主营业务服务价格恢复缓慢，业绩提升受限

2020 年开始，由于供给和需求两端挤压导致油价下跌，各大石油公司纷纷削减开支，油服行业相应承压，发行人也面临着甲方需求减少且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的问题。到 2023 年，公司部分项目结算单价较上一年度有所恢复，但受部分客户继续实施降本增效措施的影响，公司多数服务项目结算价格仍维持 2020 年降价后的水平；同时，由于国内成品油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主营油服业务使用的机动设备主要以汽柴油为动力燃料，成品油价格上涨使机器设备运营成本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工作量虽增加较多、经营业绩有所改善，但尚未实现扭

亏为盈。

(2) 受前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无法支撑进一步投入，延缓了公司的发展步伐

目前，公司生产设备严重老化，但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经营压力较大，现金流紧张，虽然近两年在控股股东支持下对部分设备做了更新升级，但公司生产设备整体成新率仍然很低。设备老旧导致维修保养成本增加，利用率和施工能力下降，从而导致作业项目范围受限，并最终限制了设备工作量及业务收入的增长。

此外，公司部分项目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在薪资水平方面不具备竞争力，造成人员招聘难，影响了部分服务项目的开展。

(3) 油服行业处于低谷、同业并购标的难寻，同时公司体量太小，也限制了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改善业绩

由于历史因素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目前，公司净资产较低，严重限制了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平台参与油服业务同业并购的规模。

五、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供石油技术服务的专业化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工业业务、施工业务、运输业务三大类别，其中工业业务主要是指为油田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油田管理等，施工业务是指为油田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相关服务，运输业务是指为油田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二) 主要产品

1、工业业务

公司具有油水井动态监测资料录取、资料解释研究和应用、治理方案编制、增产措施施工及效果评价等提高采收率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目前在该业务范围内主要从事油气藏综合研究、油气井测试业务，钻井、试油、试气，大修、小修、调剖、堵水、酸化、井下分注管柱等井下作业业务，连续油管及制氮注氮业务、清防蜡等。

(1) 油气藏综合研究

主要研究项目	油藏开发试验、油田开采技术政策、井网层系调整、油藏综合治理、资料分析方法研究、油藏建模数模、动态监测资料综合分析应用、精细注水方案、提高采收率等项目。
研究过程和成果应用	油气藏综合研究是贯穿整个油藏开发的全过程，在不同的开发阶段根据油藏存在的问题和资料录取情况，开展对应的研究项目。根据地质资料、地震资料、测井资料、动态资料，建立地质模型、进行开发动态分析和历史拟合，研究油水运动规律、储量动用状况和剩余油分布状况；制定增产增注措施方案、调整注采关系、井网调整和加密井网；制定合理开发技术政策，预测开发趋势和最终采收率，开展提高采收率试验方案研究。研究成果在确定合理的采油速度，油田管理方面提供依据，在油藏开发的不同阶段根据制定对应的改善开发效果的对策方案，实现油气藏合理开发。

(2) 油气井测试

主要作业项目	油、气、水井试井项目：流温、静温、流压、静压、压力梯度、温度梯度、压力恢复、压力降落、示功图、液面、液面自动监测、干扰试井、探边测试、井下PVT取样、分层取样、注水井分注测试等项目；页岩油压裂和生产过程压力连续监测。 生产测井和工程测井项目：常规油气藏油气井的产出剖面、注水、注气井的注入剖面、井径测井、磁性定位、套损监测、剩余油饱和度测井等；非常规油气藏水平井产液剖面、分布式光纤测井、吸水剖面、套损和固井质量监测。 井间监测：示踪剂监测和微地震监测。 测试资料解释，建立、维护测试资料数据库。
作业原理和作业用途	测试及测试资料解释是油田生产过程中持续需要、周期性提供的服务项目，是对油田实现动态监测的主要手段。 通过试井作业获取地层压力、温度、渗透率、孔隙度、表皮系数等参数，以试井资料解释研究油、气藏不同的发展变化规律，掌握油、气藏动态，从而制订合理的开采和开发方案。 通过生产测井作业进行井下实时监测，确定水淹层情况，寻找漏掉的油气层；确定井本身的工程技术状况；确定产油气层的孔隙度、渗透率和含油饱和度的变化。为油田制订综合调整措施、确定油田开发部署、制订二次、三次采油方案和配产、配注方案提供依据。

(3) 钻井

主要作业项目	钻井
作业原理和作业用途	通过旋转钻头破碎岩石，钻井液循环清除岩屑并稳定井壁，起升系统控制钻具动作，套管与固井保障井筒完整性，最终形成通往油气层的通道。

(4) 试油、试气

主要作业项目	试油、试气
作业原理和作业用途	试油、试气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作业用途：

1、探明新区、新构造是否有工业性油气流；2、查明油气田的含油面积及油水或气水边界以及油气藏的产油、气能力、驱动类型；3、验证对储集层产油、气能力的认识和利用测井资料解释的可靠程度；4、通过分层试油、试气取得各分层的测试资料及流体的性质，确定单井（层）的合理工作制度，为制定油田开发方案提供重要依据；5、评价油气藏，对油、气、水层做出正确的结论。

（5）井下作业

主要作业项目	主要是油田各种修井作业：检泵、找漏堵水、补孔改层、冲砂、复杂打捞、修复油井套管、套管内侧钻等。
作业原理和作业用途	利用大、小修设备对油田故障单井进行维护、维修施工。在油气井、注水井内，因各种原因造成减产、停产及井下复杂状况，通过起下油、套管作为主要手段，采用行之有效的施工技术及施工工艺，把井内油、套管、井下工具、井下落物等通过一定的技术方法及施工要求，排除油水气井的故障，增加或恢复油气井的产量，保证其正常生产。

（6）连续油管及制氮注氮

主要作业项目	连续油管：水平井的通井、首段射孔、钻塞、下桥塞、多级射孔、桥塞射孔联作，拖动压裂、水力喷砂射孔、气举诱喷、冲砂、洗井、解堵、打捞。制氮注氮：油气井排液、隔热助排、酸化助排、氮气吞吐、泡沫冲砂、气处理装置气体置换。
作业原理和作业用途	连续油管作业是通过特殊设备将连续无缝长油管下入油气井内，在不压井的情况下，完成各类特定作业，如气举排液复产、砂埋井冲砂、洗井、解卡等，在非常规油藏的水平井进行钻塞、下桥塞、打捞、压裂等作业，利用穿缆连续油管进行生产测井和射孔等作业。作业不需压井、不需起出原井管柱、少杂质、少液量、易于清洗。制氮注氮技术是以制氮拖车直接从大气中分离氮气，注入井下或与其他气体、注剂混合后注入地层，利用氮气压缩系数大、弹性能量大、粘度低、渗透能力强的特点，起到隔热、增粘、降粘等作用。制氮注氮技术可与连续油管联合使用，提高气举排液的效果和安全系数；氮气与化学剂配合产生泡沫进行冲砂解堵作用，在减少作业对地层的伤害情况恢复油气井产能。

（7）井下分注管柱

主要作业项目	水井分注管柱、油井分层采油管柱。
作业原理和作业用途	井下分层管柱是根据生产井的开采油层情况，通过井下工艺管柱把各个目的层分开，调节各生产层间的生产压差，实现不同的产量和注水量。是利用封隔器机械封隔油层，分注水井在分层水嘴的控制下实现精细分层注水，油井实现分层采油、控制每层的采液速度。来解决非均质性油层间干扰，缓解油水井的层间、层内、平面矛盾，提高油层动用程度，改善开发效果。

（8）清防蜡

主要作业项目	为井筒热洗清蜡、化学清蜡、机械清蜡。
作业原理和作	当原油沿井筒上升时，因温度、压力降低和气体膨胀的冷却作用，在一定

业用途	深度上，原油中所含的蜡从中析出，并集结在不同深度的油管壁上，使油管截面积变小，甚至堵塞，如不及时进行清蜡作业，就会使油井减产。油田清防蜡技术是指通过机械清蜡车刮擦油管管壁、循环注入加热原油熔蜡、注入特定配方化清剂、注入微生物分解等多种清防蜡方式解决出油通道堵塞。
-----	---

（9）调剖、堵水、酸化

主要作业项目	油（气）井堵水；水井调剖；深部调驱、封窜、堵漏；注聚合物；防膨；储层改造；油水井酸化；解堵；氮气三相泡沫调剖。
作业原理和作业用途	调剖、堵水、酸化作业是油田稳产、上产、控制递减率的重要井下作业措施。随着油田老化，服务需求量会逐年上升。油水井调剖、堵水作业主要是通过向目的层、目的范围注入特定配方的调剖、堵水剂，改变油井的产液指数和水井吸水指数，达到稳产、高产的目的。油水井酸化通过酸液沿油井径向渗入地层，在酸液的作用下扩大孔隙空间，溶解空间内的颗粒堵塞物，提高油层孔渗度，达到增产效果。

2、施工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承接油田电力电气安装工程、油田生产设施维护、油田地面建设工程、水暖管网维护、油田道路施工、机电维修等施工业务。

3、运输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为新疆油田公司下属单位提供生产指挥车及交通服务。客运服务，主要为新疆油田公司下属单位提供生产指挥车及交通服务；货车（含危货）运输服务，主要从事原油拉运、煤炭运输等业务；修理业务，主要为普通车辆、特种作业车辆的维修。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生活后勤服务、煤炭贸易等。

（三）主营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燃料、石油专用化工产品、石油钻采设备配件、石油专用仪器、仪表等。每年末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历年物资消耗水平制定次年的物资采购计划，除零星随机用料采购外，原则上按照该计划执行。

公司每年年底对本年度的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后，次年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对于零星比价采购，公司通过充分的调查，选择多家供应商

进行比价协商采购。

发行人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所需要的油料，供应充足，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定价执行，报告期内呈较大幅度波动。

2、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的石油技术服务商，主要业务均为服务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履行相关工作，在完成工作量后，确认相应的收入。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受所处地区气候因素影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由于新疆北疆地区（特别是戈壁、沙漠）冬季寒冷、条件恶劣，因此每年一季度部分业务不具备开工条件、处于冬歇期，业务量较少，全年工作量大部分集中在4月份以后，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和利润在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

3、销售模式

我国石油技术服务行业获得订单的主要模式是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目前，公司主要的客户为新疆油田公司和塔里木油田公司，立足上述市场开展各类外部招投标活动，整体参与市场竞争。

新疆油田公司下属各油田作业区将各项石油技术外包服务项目（如动态监测、连续油管、调剖、堵水、酸化、清蜡等）按不同井况或者工艺划分成多个标段，根据投标单位的整体实力结合服务队伍资质、市场和安全准入、往年业绩情况，对外实施招标。

塔里木油田公司，针对井下作业项目实行专业化工程外包管理，对中石油集团公司资质、油田准入、评级进行严格管理，统一进行招标。

（四）主要采购与销售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工程服务、技术服务、生产设备、能源动力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采购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物料消耗	3,704.65	3,457.90	2,792.22	2,352.67
能源动力	2,386.00	2,943.62	2,817.81	1,875.91
生产设备	574.55	2,821.38	1,366.67	188.15
劳务服务	960.86	499.62	498.64	307.73
租赁服务、技术服务	2,629.61	7,895.24	3,419.87	2,319.80
工程服务	1,702.23	1,714.13	2,356.33	2,842.82
其他	2,041.83	2,351.28	942.00	2,333.68
采购总额	13,999.71	21,683.17	14,193.54	12,220.76

2、产品销售情况

工业业务、施工业务、运输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	15,715.05	73.96	23,968.95	70.25	20,359.49	74.92	14,913.66	75.81
施工	2,999.50	14.12	6,924.32	20.29	3,441.02	12.66	1,968.52	10.01
运输	2,533.40	11.92	3,226.98	9.46	3,374.91	12.42	2,789.80	14.18
合计	21,247.95	100.00	34,120.25	100.00	27,175.42	100.00	19,67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71.98 万元、27,175.42 万元、34,120.25 万元及 21,247.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持续增长，工作量同比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规模效益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中国大陆地区。

3、产能、产量与产能利用率

公司作为专业的石油技术服务商，主要业务均为服务业务，可分为工业业务、施工业务和运输业务，各类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工业业务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合同约定在一段时间内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后续根据经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确认、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设

备工作量、人工工时、调遣距离、闲置工时等并非事前确定，但提供的服务单价固定，属于标准服务。

（2）施工业务

公司施工业务主要是承接油田电力电气安装工程、油田生产设施维护、油田地面建设工程、水暖管网维护、油田道路施工、机电维修等施工业务，其产能（工程承接能力）主要取决于其项目管理人员、设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公司的资金实力以及承接项目的大小等因素，弹性范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承接量不断增加，年度施工、设计能力稳步增强，完工项目不断增加。

（3）运输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为中石油下属单位提供生产指挥车及交通服务。合同约定在一段时间内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运输服务，但实际运输距离、待命时长等指标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动态调整，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合单价进行确认、结算，运输服务单价固定，属于标准服务。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与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采购和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开采专用化工产品、专用管材、专用工具和通用化工产品等，采购价格主要根据招投标形成的中标价格执行，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集中在新疆区域，受到当地气候的影响，北疆地区每年12月至次年2月会出现季节性停工的情形，因此年末原材料库存较少，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和耗用的规模基本相当，整体采购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成品油、净水和电力，采购价格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具体采购和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材料采购	3,704.65	3,457.90	2,792.22	2,352.67
原材料耗用	3,729.20	3,465.29	2,869.00	2,226.14
能源采购	2,386.00	2,943.62	2,817.81	1,875.91
能源耗用	2,386.00	2,943.62	2,817.81	1,875.91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工业业务、运输业务、施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	15,715.05	73.96	23,968.95	70.25	20,359.49	74.92	14,913.66	75.81
施工	2,999.50	14.12	6,924.32	20.29	3,441.02	12.66	1,968.52	10.01
运输	2,533.40	11.92	3,226.98	9.46	3,374.91	12.42	2,789.80	14.18
合计	21,247.95	100.00	34,120.25	100.00	27,175.42	100.00	19,671.98	100.00

（六）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和相关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准油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克市)FM【2024】应许证004号	测井、钻井、井下作业(试油、试井、检泵、投灰、下桥塞、气举、测试)	2025.03.13	2028.03.12
2	准油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安许证字[2005]000190	建筑工程	2025.03.13	2028.03.13
3	准油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安许证字[2022]003539	建筑工程	2025.10.10	2028.10.10

（2）建筑业企业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准油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187808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	2025.04.09	2029.03.2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准油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5195645	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抹灰作业；木工作业；砌筑作业；石制作作业；油漆作业；焊接作业；架线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钣金作业)	2022.08.10	2027.08.10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准油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650201000830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2023.11.14	2027.11.13
2	准油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克市字650201008584号	货物专用运输 (罐式容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 (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5.06.18	2026.06.17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准油股份	辐射安全许可证	新环辐证[00032]	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2.07.29	2027.06.27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准油建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50203202500104	劳务派遣	2025.06.26	2028.06.28

(6) 排污登记凭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准油股份	排污登记凭证	91650200729156392B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3.10.25	2028.10.24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准油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8221017930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03.14	2026.03.13

(8) 计量授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准油股份	计量授权证书	新计授(2021)005号	对本公司内部开展强制检定及准东采油厂(原所属)开展检定/校准工作	2021.04.03	2026.01.21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准油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50296006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6.30	长期

(10) 其他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准油股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397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实验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石油基地,831511,符合ISO/IEC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2024.03.27	2030.03.2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2	准油股份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	ICAC-AQ-2023 013	-	2023.06.20	2026.06.20
3	准油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824E00 40R2M	单位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工业清洗作业；钻井、试油、井下作业施工；油气水井动态监测技术服务；油气田生产化学分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计量检定。	2024.10.23	2027.11.06
4	准油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824S00 43R2M	单位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工业清洗作业；钻井、试油、井下作业施工；油气水井动态监测技术服务；油气田生产化学分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计量检定。	2024.10.23	2027.11.06
5	准油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824Q0 033R2M	工业清洗作业；钻井、试油、井下作业施工；油气水井动态监测技术服务；油气田生产化学分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计量检定。	2024.10.23	2027.11.06
6	准油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824JQ0 004R2M	单位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	2024.10.23	2027.11.06
7	准油股份	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PAC24 HSE0056 R2M	单位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工业清洗作业；钻井、试油、井下作业施工；油气水井动态监测技术服务；油气田生产化学分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计量检定。	2024.10.23	2027.11.06
8	准油股份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1CAC-WL(A)-2023-099	物理清洗 A 级	2023.10.20	2026.10.20
9	准油建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6624QZ 0018R0M	劳务派遣；施工劳务（资质内涵盖的内容）；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4.03.11	2027.03.10
10	准油建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6624SZ 0010R0M	劳务派遣；施工劳务（资质内涵盖的内容）；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4.03.11	2027.03.10
11	准油建设	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6624YZ 0002R0S	劳务派遣；施工劳务（资质内涵盖的内容）；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4.03.11	2027.03.1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	准油建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6624EZ 0010R0M	劳务派遣；施工劳务（资质内涵盖的内容）；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4.03.11	2027.03.10
13	准油运输	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3YZ 0001R0M	普通货物运输、公路旅客运输（生产值班车服务，送班车服务）、修理（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餐饮服务（食堂服务）、清洁服务（客房服务）	2023.07.04	2026.07.03
14	准油运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6623SZ 0055R0M	普通货物运输、公路旅客运输（生产值班车服务，送班车服务）、修理（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餐饮服务（食堂服务）、清洁服务（客房服务）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3.07.04	2026.07.03
15	准油运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6623QZ 0067R0M	普通货物运输、公路旅客运输（生产值班车服务，送班车服务）、修理（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餐饮服务（食堂服务）、清洁服务（客房服务）	2023.07.04	2026.07.03
16	准油运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6623EZ 0056R0M	普通货物运输、公路旅客运输（生产值班车服务，送班车服务）、修理（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餐饮服务（食堂服务）、清洁服务（客房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07.04	2026.07.03

2、许可使用的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被许可使用的无形资产、商标，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对外提供的动态检测、大小修、储罐机械清洗等服务所采用的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使用的设备基本是成熟的定型产品。公司通过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归纳总结并自主创新等方式，获得动态检测数据解读、专业设备操作等各项技术。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等。公司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3,604.6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2,821.95 万元，固定资

产成新率为 20.16%，整体成新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03.79	5,171.10	107.09	2,325.60
机器设备	38,613.03	30,946.10	108.94	7,557.99
运输设备	8,396.33	6,627.73	0.47	1,768.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91.50	8,037.76	222.10	731.64
合计	63,604.65	50,782.69	438.61	12,383.3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台套）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修井设备及配套	19.00	6,268.48	4,626.72	-	1,641.76
制氮设备及配套	9.00	2,507.64	2,071.29	-	436.35
连续油管车组及配套	11.00	11,572.49	8,128.65	-	3,443.84
工程及运输车辆	99.00	6,923.08	5,514.12		1,408.96
测井设备及仪器	37.00	1,973.68	1,597.70		375.97
储油罐机械清洗设备	6.00	2,201.47	2,092.32	-	109.14
总计	181.00	31,446.84	24,030.80	-	7,416.02

2、已取得房产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所有权证或房产证的房产共有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 ²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1	准油股份	阜房权证管字第 00038775 号	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团结西路以北 7 号，8 号	675.8	工业用房
2	准油股份	阜房权证管字第 00038780 号	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团结西路以北 1 号，2 号	1001.27	工业用房
3	准油股份	阜房权证管字第 00038776 号	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团结西路以北 5 号，6 号	523.71	工业用房
4	准油股份	阜房权证管字第 00038778 号	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团结西路以北 3 号，4 号	874.22	工业用房
5	准油建设	阜国用字第 14617 号	阜康市军垦路东（准东七区）	841.52	库房、警卫室、锅炉房、化验室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6	准油建设	阜房管字第14618号	阜康市军垦路东(准东七区)	760.36	主厂房
7	准油股份	克拉玛依区字第00131134号	克拉玛依区红山小区	245.89	住宅
8	准油股份	克拉玛依区字第00131135号	克拉玛依区红山小区	276.43	住宅
9	准油股份	吉镇字第00005042号	火烧山油田	103.32	食堂
10	准油股份	吉镇字第00005043号	火烧山油田	289.42	宿舍
11	准油股份	新(2025)轮台县不动产权第0001614号	轮台县轮南小区库东公路南侧,永盛扎花厂东侧一宗地及1栋房屋	5,130.76	综合办公楼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除因正常的经营贷款而发生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使用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3、未取得房产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3处房屋权属证书无法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土地使用权编号	房屋面积	账面金额	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原因
1	南疆防腐厂	轮台县国用(2007)第140号	2,035.27平米	142.45万元	南疆防腐厂厂房系自建彩钢结构厂房,暂无法取得房产证。
2	石西作业区生活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2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土地交付之日起10年	2,250.00平米	97.77万元	因政策更迭无法补办报建程序,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3	陆梁作业区生活区		3,032.20平米	125.65万元	

(二)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软件,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的无形资产产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57.41	90.48	260.94	98.02	265.65	95.05	270.36	92.17
专利权	-	-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软件使用权	27.08	9.52	5.27	1.98	13.85	4.95	22.96	7.83
合计	284.48	100.00	266.21	100.00	279.50	100.00	293.32	100.00

1、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准油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m²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件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1	准油股份	阜国用(2012)第282号	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团结西路以北	14,95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8.09
2	准油股份	阜国用(2012)第283号	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团结西路以北	19,37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8.09
3	准油股份	新(2025)轮台县不动产权第001613号	轮台县轮南小区库东公路南侧，永盛扎花厂东侧二宗地	33,195.5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3.29
4	准油股份	阜国用(2005)第52号	军垦路东	32,457.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8.11
5	新疆准油化工有限公司 (准油建设曾用名)	阜国用(2005)第55号	军垦路东	2,596.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8.11
6	准油股份	克区国用(2007)第1622号	红山小区36栋A1101号	48.13	住宅	出让	2072.05.20
7	准油股份	克区国用(2007)第1624号	红山小区36栋A1103号	54.12	住宅	出让	2072.05.20
8	准油股份	吉国用(2005)第056号	火烧山	289.42	宿舍	出让	2055.08.10
9	准油股份	吉国用(2005)第057号	火烧山	2,668.00	配液站	出让	2055.08.10
10	准油股份	吉国用(2005)第058号	火烧山	103.32	食堂	出让	2055.08.10
11	准油股份	新(2025)轮台县不动产权第0001614号	轮台县轮南小区库东公路南侧，永盛扎花厂东侧一宗地及1栋房屋	4,00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2.23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除正常的经营贷款而

发生的抵押情形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使用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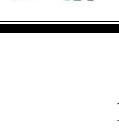
单位：m²、万元

序号	租赁方/被授权人	出租方/授权人	坐落	租赁宗地面积(平方米)	起止时间	租赁价款
1	准油股份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陆梁油田区	10,024.54	10年 (即 2022.03.02-2032.03.02)	43.00
2	准油股份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石西油田区	2,404.00	10年 (即 2022.03.02-2032.03.02)	10.00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准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准油股份	6210501		2030.03.06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2	准油股份	6210500		2030.03.13	第2类	原始取得	无
3	准油股份	6210499		2030.02.27	第4类	原始取得	无
4	准油股份	6210498		2030.01.13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5	准油股份	6210497		2030.01.13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6	准油股份	6210495		2030.03.27	第17类	原始取得	无
7	准油股份	6210494		2030.03.06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准油股份	6210493	 Zhunyou 准油	2030.03.13	第2类	原始取得	无
9	准油股份	6210482	 Zhunyou 准油	2030.02.27	第4类	原始取得	无
10	准油股份	6210481	 Zhunyou 准油	2030.01.13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11	准油股份	6210480	 Zhunyou 准油	2030.01.13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12	准油股份	6210479	 Zhunyou 准油	2030.01.13	第12类	原始取得	无
13	准油股份	6210478	 Zhunyou 准油	2030.02.20	第17类	原始取得	无
14	准油股份	6210477	 Zhunyou 准油	2030.02.20	第19类	原始取得	无
15	准油股份	6210476	 Zhunyou 准油	2030.03.27	第36类	原始取得	无
16	准油股份	6210475	 Zhunyou 准油	2030.03.27	第37类	原始取得	无
17	准油股份	6210474	 Zhunyou 准油	2030.03.27	第38类	原始取得	无
18	准油股份	6210473	 Zhunyou 准油	2030.06.13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19	准油股份	4092391	 Zhundong 准东	2027.04.27	第16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准油股份	4092389	 Zhundong 准东	2027.12.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无
21	准油股份	4092388	 Zhundong 准东	2027.12.13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22	准油股份	4092387	 Zhundong 准东	2027.12.13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无
23	准油股份	4092386	 Zhundong 准东	2027.10.13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无
24	准油股份	4092385	 Zhundong 准东	2027.10.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无
25	准油股份	4092384	 Zhundong 准东	2027.10.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6	准油股份	4092383	 Zhundong 准东	2027.10.06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无
27	准油股份	4092382	 Zhundong 准东	2027.10.06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无
28	准油股份	4092380	 Zhundong 准东	2027.04.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无
29	准油股份	4092379	 Zhundong 准东	2027.04.27	第 4 类	原始取得	无
30	准油股份	4092378	 Zhundong 准东	2026.08.13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31	准油股份	4092377	 Zhundong 准东	2026.08.1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准油股份	4053824	 Zhunyou 准油	2027.04.13	第44类	原始取得	无
33	准油股份	4053823	 Zhunyou 准油	2027.04.13	第43类	原始取得	无
34	准油股份	4053822	 Zhunyou 准油	2027.04.13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35	准油股份	4053821	 Zhunyou 准油	2027.04.13	第41类	原始取得	无
36	准油股份	4053808	 Zhunyou 准油	2027.04.13	第40类	原始取得	无
37	准油股份	4053807	 Zhunyou 准油	2027.04.13	第39类	原始取得	无
38	准油股份	4053806	 Zhunyou 准油	2027.04.13	第37类	原始取得	无
39	准油股份	4053805	 Zhunyou 准油	2027.04.13	第36类	原始取得	无
40	准油股份	4053804	 Zhunyou 准油	2027.04.13	第35类	原始取得	无
41	准油股份	4053803	 Zhunyou 准油	2027.02.06	第16类	原始取得	无
42	准油股份	4053802	 Zhunyou 准油	2026.06.20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43	准油股份	4053801	 Zhunyou 准油	2026.06.20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准油股份	4053800	 Zhunyou 准油	2027.02.06	第4类	原始取得	无
45	准油股份	4053799	 Zhunyou 准油	2027.02.06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46	准油股份	84447277	 Zhunyou 准油	2035.09.20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47	准油股份	84447955	 Zhunyou 准油	2035.09.20	第17类	原始取得	无
48	准油股份	84427518	 Zhunyou 准油	2035.09.27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49	准油股份	84386380	 Zhunyou 准油	2035.09.6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50	准油股份	84383426	 Zhundong 准东	2035.09.06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51	准油股份	84381238	 Zhundong 准东	2035.09.06	第39类	原始取得	无
52	准油股份	84381933	 Zhundong 准东	2035.09.06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53	准油股份	83431787	 Zhunyou 准油	2035.09.06	第2类	原始取得	无
54	准油股份	83443596	 Zhunyou 准油	2035.09.06	第4类	原始取得	无
55	准油股份	83439358	 Zhunyou 准油	2035.09.06	第4类	原始取得	无
56	准油股份	83445269	 Zhunyou 准油	2035.09.06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准油股份	83437326		2035.09.06	第6类	原始取得	无
58	准油股份	83423926		2035.09.20	第37类	原始取得	无
59	准油股份	83421807		2035.08.20	第35类	原始取得	无
60	准油股份	83417875		2035.09.20	第36类	原始取得	无
61	准油股份	83427991		2035.08.13	第36类	原始取得	无
62	准油股份	83429561		2035.08.20	第12类	原始取得	无
63	准油股份	83419882		2035.08.20	第19类	原始取得	无
64	准油股份	83428025		2035.08.13	第16类	原始取得	无
65	准油股份	83371568		2035.09.20	第38类	原始取得	无
66	准油股份	83370492		2035.09.20	第40类	原始取得	无
67	准油股份	83371388		2035.09.20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68	准油股份	83373637		2035.09.20	第38类	原始取得	无
69	准油股份	83370485		2035.09.20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准油股份	83370782		2035.09.20	第43类	原始取得	无
71	准油股份	83373177		2035.09.20	第41类	原始取得	无
72	准油股份	83372300		2035.09.20	第39类	原始取得	无
73	准油股份	83370371		2035.09.20	第44类	原始取得	无
74	准油股份	83353492		2035.08.20	第2类	原始取得	无
75	准油股份	83347051		2035.08.20	第36类	原始取得	无
76	准油股份	83350033		2035.08.20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77	准油股份	83352877		2035.08.20	第4类	原始取得	无
78	准油股份	83340217		2035.08.20	第43类	原始取得	无
79	准油股份	83344338		2035.08.20	第44类	原始取得	无
80	准油股份	83348699		2035.11.12	第37类	原始取得	无
81	准油股份	83353668		2035.08.20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82	准油股份	83346363		2035.08.20	第16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准油股份	83341698		2035.08.20	第4类	原始取得	无
84	准油股份	83353870		2035.08.20	第41类	原始取得	无
85	准油股份	83340564		2035.08.20	第17类	原始取得	无
86	准油股份	83349158		2035.08.20	第7类	原始取得	无
87	准油股份	83348757		2035.08.20	第40类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所有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准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准油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煤炭直接液化的方法	201310200733.5	2013.5.27-20 33.5.29	原始取得	无
2	准油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01698.9	2013.5.27-20 33.5.27	原始取得	无
3	准油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炭基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01699.3	2013.5.27-20 33.5.27	原始取得	无
4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测井电缆防磨装置	201920222414.7	2019.02.21-2 029.02.21	原始取得	无
5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分注水井测调井口冬季保温装置	201921226226.8	2019.7.31-20 29.7.31	原始取得	无
6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偏心配水器刮削工具	201921226194.1	2019.7.31-20 29.7.31	原始取得	无
7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起下抽油杆防喷装置	201921276653.7	2019.7.31-20 29.7.31	原始取得	无
8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微型便携式挖坑机	201921227297.X	2019.7.31-20 29.7.31	原始取得	无
9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整体可退式大吨位一体化打捞筒	201921287591.X	2019.7.31-20 29.7.31	原始取得	无
10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穿电缆连续油管水平井测井电缆头	201922487036.8	2019.12.31-2 029.12.31	原始取得	无
11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冬季油气井测井电缆除冰装置	202020674035.4	2020.4.27-20 30.4.27	原始取得	无
12	准油	实用	一种应用于稠油井的降粘	202020688600.2	2020.4.29-20 30.4.29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新型	剂加注装置			取得	
13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连续油管注入头穿管导引器	202020666274.5	2020.4.27-20 30.4.27	原始取得	无
14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油气井测井电缆密封装置	202020674213.3	2020.4.27-20 30.4.27	原始取得	无
15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高粘度石油测井标定装置	202020588617.0	2020.4.20-20 30.4.20	原始取得	无
16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连续油管打捞专用鱼顶修整磨鞋	202020577885.2	2020.4.17-20 30.4.16	原始取得	无
17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压裂液返排液处理装置	202020473376.5	2020.4.01-20 30.3.31	原始取得	无
18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测试仪器起吊支架	202020765670.3	2020.5.11-20 30.5.10	原始取得	无
19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多功能复合管汇	202020707213.9	2020.4.30-20 30.4.29	原始取得	无
20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连续油管通井刮蜡器	202020606966.0	2020.4.22-20 30.4.21	原始取得	无
21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连续油管钻铝球及铸钢球座工具	202020794432.5	2020.5.14-20 30.5.13	原始取得	无
22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膜分离制氮气泡沫装置	202020797531.9	2020.5.14-20 30.5.13	原始取得	无
23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水井测调电缆密封装置	202020790630.4	2020.5.13-20 30.5.12	原始取得	无
24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套管生产自喷井清蜡装置	202020751562.0	2020.5.09-20 30.5.08	原始取得	无
25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可移动式膜分离制氮装置	202020775029.8	2020.5.12-20 30.5.11	原始取得	无
26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DN80 管道内防腐智能补口机	202020802951.1	2020.5.15-20 30.5.14	原始取得	无
27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制氮压缩装置	202020785496.9	2020.5.13-20 30.5.12	原始取得	无
28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调剖堵水用药剂配制装置	202022426917.1	2020.10.27-2 030.10.26	原始取得	无
29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直接连接采油树的直读压力计	202120011127.9	2021.1.4-203 1.1.3	原始取得	无
30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注水井用井下震击装置	202120031737.5	2021.1.5-203 1.1.4	原始取得	无
31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原油水含量装置	202120017770.2	2021.1.6-203 1.1.5	原始取得	无
32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地面微地震检波器	202120032524.4	2021.1.6-203 1.1.5	原始取得	无
33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平井测井仪器的扶正装置	202120032521.0	2021.1.6-203 1.1.5	原始取得	无
34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示踪剂加注装置	202120025868.2	2021.1.6-203 1.1.5	原始取得	无
35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从油井井口取天然气的采样装置	202120024128.7	2021.1.6-203 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测井用的快速电缆卡	202120217542.X	2021.1.26-20 31.1.25	原始取得	无
37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测井电缆防磨装置	202120217397.5	2021.1.26-20 31.1.25	原始取得	无
38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测井电缆清洗环保装置	202120687269.7	2021.4.2-203 1.4.1	原始取得	无
39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螺杆泵井口大通径变向口袋短节	202120742246.1	2021.4.13-20 31.4.12	原始取得	无
40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光纤高压密封控制头	202121735319.0	2021.7.28-20 31.7.27	原始取得	无
41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梅花瓣球状穿孔磨鞋	202121706674.5	2021.7.26-20 31.7.25	原始取得	无
42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液压双向震击器	202121734292.3	2021.7.28-20 31.7.27	原始取得	无
43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软钢丝型刮削装置	202121697636.8	2021.7.26-20 31.7.25	原始取得	无
44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井生产测井仪推送装置	202122115056.X	2021.9.02-20 31.9.01	原始取得	无
45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测井的井口定位固定装置	202122253275.4	2021.9.16-20 31.9.15	原始取得	无
46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石油测井仪器的旋转底座	202122265778.3	2021.9.17-20 31.9.16	原始取得	无
47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油水井维修的打捞作业装置	202122599896.8	2021.10.27-2 031.10.26	原始取得	无
48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多用途剪切打捞壁钩	202123292508.8	2021.12.25-2 031.12.24	原始取得	无
49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装置	202220179778.3	2022.1.21-20 31.1.20	原始取得	无
50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测井用连续油管分簇射孔装置	202220355057.3	2022.2.21-20 32.2.20	原始取得	无
51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测井用多功能模拟测试箱	202220355058.8	2022.2.21-20 32.2.20	原始取得	无
52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测井测试用的水淹层自动识别装置	202220355056.9	2022.2.21-20 32.2.20	原始取得	无
53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油田井下作业的捞砂装置	202220421353.9	2022.2.28-20 32.2.27	原始取得	无
54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试井防卡器	202220685465.5	2022.3.26-20 32.3.25	原始取得	无
55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引导测井仪器由环套空间进入油管的引导装置	202220591713.X	2022.3.17-20 32.3.16	原始取得	无
56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气举负压反循环捞砂装置	202222332824.1	2022.9.1-203 2.8.31	原始取得	无
57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油管专用防脱钢丝外捞钩	202222430535.5	2022.9.14-20 32.9.13	原始取得	无
58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井筒刮蜡装置	202222481345.6	2022.9.13-20 32.9.12	原始取得	无
59	准油	实用	一种石油管道支撑座	202222481471.1	2022.9.19-2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新型			32.9.18	取得	
60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油田测试防喷装置	202322055803.4	2023.8.1-2033.7.31	原始取得	无
61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电缆试井绞车上 的除冰装置	202321916635.7	2023.7.19-2033.7.18	原始取得	无
62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测井仪器导引头	202321905951.4	2023.7.18-2033.7.17	原始取得	无
63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示踪剂分层注入及取样 装置	202322273820.5	2023.8.21-2033.8.20	原始取得	无
64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测井射孔电缆液 压剪切装置	202322716149.7	2023.10.09-2033.10.08	原始取得	无
65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测井滑轮防夹手装置	202323236125.8	2023.11.21-2024.06.18	原始取得	无
66	准油股份	发明专利	同心分注井释放投捞式分 层测压分层调剖装置	202410597981.6	2024.5.15-2044.5.14	原始取得	无
67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水力旋转式钻磨刮削装置	202421009455.5	2024.5.11-2034.5.10	原始取得	无
68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中心过水刮削器	202420747296.2	2024.4.11-2034.4.10	原始取得	无
69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可井口截流的过电缆测试 堵头	202420787891.9	2024.4.16-2034.4.15	原始取得	无
70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连续油管多功能打捞筒	202421085335.3	2024.5.17-2034.5.16	原始取得	无
71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防套管磨损及开窗的组合 型磨铣装置	202421086427.3	2024.5.18-2034.5.17	原始取得	无
72	准油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化工固体物料干 燥装置	202422662634.5	2024.10.31-2034.10.3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建筑位置	租赁期	租赁价格
1	准油股份	张清朝	红旗农场农二连吉彩路西侧 第 3 栋	暖库自起租之日起 4 个月，场地自起租之 日起 1 年	67,000.00 元
2	准油股份	刘树明	新疆阜康市滋泥泉子镇街北 村 107 号	2025.07.22-2026.07.21	8,000.00 元/年
3	准油股份	王成文	吉木萨尔县二工乡董家湾村 9 栋 2 单元 102 号室	2025.05.25-2026.5.24	10,800.00 元/年
4	准油股份	克拉玛依城投	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	2024.03.15-2026.12.31	507,264.59 元/年
5	准油股份	新疆正通石油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龙镇	2025.03.25-2026.03.24	249,043.20 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建筑位置	租赁期	租赁价格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西一街 6200 号		
6	准油股份	潘进民	吉木萨尔县北庭镇大墩村附 A 潘进全家南侧, 武瑞珍家东侧, 河坝沿新建安居房及院落, 铁围栏院墙	2024.04.10-2027.04.09	45,000.00 元/年
7	准油运输	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308 号 (联商综合楼)	2025.02.12-2026.02.11	31,717.82 元/年
8	准油股份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准东勘探开发分公司	火烧山	2024.12.28-2025.12.31	24,546.74 元
9	准油运输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	准东石油基地供电院落内办公室和北侧办公室及门卫室	2024.12.27-2025.12.31	45,005.76 元
10	准油运输	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平北六路以北, 联谊路以南、金东一支街以东区内华新润通运输基地院内	2025.02.28-2028.02.27	停靠 10 至 15 辆车, 40,000.00 元/年; 若超出 15 辆, 新增车辆每辆按 8,000.00 元/年
11	准油运输	杨维革	新疆阜康市准东油田第二居民区 59 幢 18 号	2025.01.05-2026.01.04	3,780.00 元/年
12	准油股份	昌吉州奇台县东湾镇中渠村民委员会	中渠村老村委会院内房屋以及设施	2025.03.01-2026.02.28	30,000 元/年
13	准油股份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准东勘探开发分公司	租赁房屋坐落于沙南作业区老调度室房屋	2024.12.31-2025.12.31	9,602.81 元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将支持经营层深化业务布局、为改善油服业务制定各项管理措施, 积极拓展外部市场, 发挥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两方面的优势, 重点协调解决资金问题, 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设备更新及升级改造、日常经营以及投资新项目的资金需求。

(二)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克拉玛依市是全国重要的石油石化基地, 作为一座典型的“先油后城”的资源型城市, 克拉玛依始终把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主攻方向。近年来, 克拉玛依市坚

持“一主多元”产业融合的发展战略，在抓好增储上产、依托丰富的油气资源优势做足“油文章”，抓好延链、补链、强链，布局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产业，推进油气加工产业向产业链高端化迈进，进一步做优做强传统石油石化“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抢占未来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作为克拉玛依市唯一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现有油服业务将因此面临新的、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动态，抓住新疆 2025 年提出的“十大产业集群”、克拉玛依市推动落实高质量发展的各项举措，加大油气资源开发力度的历史时机，继续加大新项目、新业务调研力度，做好新项目的考察论证等准备工作，力争在地区经济发展中抓住机遇、有所作为。

八、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 2025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规定，发行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界定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 基于历史原因, 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 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 金额较大是指, 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 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 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 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 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 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 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2) 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二) 自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持有沪新源商贸 11.63% 股权, 报告期内其账面价值已经减记为 0。除此之外,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九、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法院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1	(2024)新0104民初20873号	准油股份	沪新源商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度分红款4,000,000元; 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412,273.99元。	二审开庭结束,待判决
2	(2024)新0104民初20874号	准油运输	沪新源商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度分红款1,000,000元; 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53,068.49元; 3、上述标的合计:1,353,068.49元。	二审开庭结束,待判决
3	(2025)黔0281民初9780号	贵州盘州市众卓贸易有限公司	富源豪天商贸有限公司(被告1)、准油运输(被告2)	盘州市人民法院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居间服务费900,000.00元;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00,000.00元; 3、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69,300.00元; 4、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准油运输无需承担责任,被告1上诉。
4	(2025)新2302民初524号	准油股份	山东科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阜康市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山东科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金816,226.67元、维修费113,902.15元、违约金100,000.00元;旋转头被换损失125,000.00元。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准油股份部分诉讼请求,准油股份上诉。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十、商业信用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商业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信用良好,主要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二) 行政处罚情况

1、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10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塔地环和责改(2024)6号),准油股份因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沾油废弃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2024年11月7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塔地环和罚〔2024〕6号），因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裁量参照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裁量因子计算：①个性裁量基准：危废数量：1吨以上不足3吨；行为方式：贮存；危废种类：1种；贮存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贮存场所：贮存设施、场所达不到要求。②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地区差异：四类地区裁量标准。③裁量认定：情节一般。

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按要求整改完毕，能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经过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在“裁量计算器”计算出金额的基础上浮30%执行。……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过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11,330元（贰拾壹万壹仟叁佰叁拾元整）。”

2025年1月9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准油股份已经按时且全额缴纳了罚款，并且积极完成整改，整改结果已经通过我局的验收。准油股份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并未引发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的前述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相应罚款，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13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米东）应急罚〔2023〕执-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准油股份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

因素的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决定给予准油股份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罚款均已及时缴纳。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对应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根据《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4 日,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乌尔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克乌)应急罚(2024)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准油股份存在:1.应急物资清单多处物资重复出现,应急物资台账中缺失应急照明、安全带及安全绳;2.作业地点在乌尔禾,应急预案中外部救援力量政府部门在昌吉,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3.油品房没有防火标志,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行为。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乌尔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准油股份上述行为分别处以人民币 40,000 元、5,000 元、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2025 年 4 月 23 日,乌尔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准油股份已经按时且全额缴纳了罚款,并且积极完成整改,整改结果已经通过我局的验收。准油股份上述违法行为并未引发严重后果、重大人员伤亡,或

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的前述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乌尔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相应罚款，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87 号)；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24 号)；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00 号)。对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进行了多次问询。

发行人同中介机构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完成了年报问询函回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测算过程、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目前虽未触及相关退市标准，但未来若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变化等情况，导致公司 2025 年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或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公司截至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ST)。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因素”之“9、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ST) 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国家积极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

2024年2月23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研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问题，研究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问题。会议强调，实行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要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会议指出，要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

2、油气公司资本开支增加，油服行业再次迎来顺周期

公司所处油服行业属于油气产业链上游。油价的变动对油服公司业绩的影响有一个传导过程，油气公司资本开支是关键影响因素，总体遵循“油价变化—油气公司业绩变化—油气公司资本支出变化—油服公司订单变化—油服公司业绩变化”的传导路径。一般情况下，油价下跌对油服企业业绩造成影响的传导速度要快于油价上涨的传导速度，油价上涨情况下，油气公司资本开支增加一般滞后1至2年，具体时间可能因油气公司财务状况、市场预期和政策环境等因素而有所不同。随着国际社会对油气资源需求稳步增长，叠加区域冲突引发的油气资源供应恐慌，国际油价持续保持中高位震荡态势。

以三大石油公司为代表的大型油气企业资本开支的增加对油气服务设备需求拉动明显，油服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或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保持景气态势。同时，国家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的继续推动，国内油气产量稳步增长，国内油田服务市场预计保持良好回暖趋势。

3、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大力支持国内油气资源开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于原油及天然气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但我国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增长却比较缓慢。在供给不足以及需求持续攀升的背景下，我国需要大量进口原油和天然气维持需求，由此导致我国原油和天然气对外依存度

不断提升。不断上升的对外依存度已经严重威胁到我国的能源安全，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刻不容缓。2018 年下半年以来，中央对国内油气勘探开发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企业落实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战略。

2023 年 1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提交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充分释放资源潜力，建设具有新疆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释放发展潜力优势，培育壮大油气生产加工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以‘八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并指出要完成 2023 年的预期目标和任务，就要重点做好十二个方面工作，其中第二项就是加快建设“八大产业集群”，内容包括“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力争原油产量 3,350 万吨、天然气产量 420.00 亿立方米。促进‘疆油疆炼、减油增化’，推动央企、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共同开发油气资源，……，培育壮大油气生产加工产业集群。”2025 年 1 月 19 日，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又提出，加快“十大产业集群”的建设，构建具有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可以预期，新疆的油气资源开发将迎来新一轮的勘探开发高潮。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安全管理提升、市场布局优化、资源结构调整、产品服务升级等关键领域，推进工作开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有利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稳步实施，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安排。

4、坚定不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近年来，党中央陆续出台一系列国企国资改革文件和方案，提出要坚定不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不断强调国有企业是壮大国家综合实力、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必须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增强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增强控制权稳定性

本次发行前，克拉玛依城投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169,9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直接持股比例较低。通过接受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燕润投资的表决权委托，克拉玛依城投享有 31,446,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999%）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准油股份 29.9999% 的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

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克拉玛依城投将能够有效提升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本次发行有助于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控股股东全额认购，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由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作为唯一发行对象全额认购，进一步增加持有公司股份，是对外展示控股股东积极筹划上市公司质量优化事项、切实做好做优上市公司平台积极形象的契机，有助于提振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价值的提升。

3、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增强核心竞争力

为把握国内油气田服务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预计新设备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承揽和作业能力将得到加强，有助于公司提升油服作业效益，恢复并保持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新疆区域的市场地位，提高盈利能力，做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4、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融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了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克拉玛依城投，克拉玛依城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克拉玛依城投，克拉玛依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克拉玛依城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3.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4.93 元/股）的 80%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

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届满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6,920.20	6,660.20
2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	13,089.80	13,089.80
合计		20,010.00	19,75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克拉玛依城投，克拉玛依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参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的唯一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4 年 11 月 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意克拉玛依城投认购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 100%；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1月30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相关程序。

七、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确认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之“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内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协议

2024年10月8日，公司与克拉玛依城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一）认购价格

甲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3.95 元/股，如乙方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2、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3、当以上两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二）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的 A 股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乙方总股本 30%。若乙方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即不超过人民币 19,750.00 万元（含本数）。

（三）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一）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甲方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自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二)本次发行前乙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 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一)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认股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以使得甲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二)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甲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三)甲方承诺，甲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乙方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乙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 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2、甲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 3、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本次发行和认购相关事项；
- 4、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豁免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六) 违约责任

除因本协议第九条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本协

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立即自行纠正违约行为，或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七）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 3、若本协议发行未能依法取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所必须的同意、批准或注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如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此外，本次认购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结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5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6,920.20	6,660.20
2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	13,089.80	13,089.80
	合计	20,010.00	19,75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其中：

前者主要针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下降，影响施工作业和业务承揽能力的现状，通过募集资金改善固定资产成新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施工作业能力和业务承揽能力，有利于提高营业收入。

后者主要针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方式，降低上市公司利息负担，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为上市公司实施进一步战略计划提供支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6,920.20	6,660.20
2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	13,089.80	13,089.80
	合计	20,010.00	19,75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核准或批复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备案、核准或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核准或批复文件	发文单位
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克拉玛依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含“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两个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部分目的在于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金储备，为公司实施进一步战略措施提供资金支持。

“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完成对油服设备的购置工作。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充核心业务的产能，有助于公司提升油服作业效益，恢复并保持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新疆区域的市场地位，提高盈利能力。

本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6,920.2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修设备（XJ850）投资项目	2,461.20	2,201.20
2	大修设备（ZJ50D）投资项目	3,652.00	3,652.00
3	测井设备更新项目	807.00	807.00
	合计	6,920.20	6,660.20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推动生产设备升级迭代，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油田服务企业对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和后续开发不可或缺且责任重大。并且，油气公司在选择油气服务供应商进行项目服务时非常谨慎，其下属的各大油田或勘探开发公司对油田服务企业在资质、技术经验、设备、人才、信誉度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综合要求。因此，油田服务企业需要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和设备升级改造，持续加强市场竞争力，以巩固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生产设备严重老化，但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经营压力较大，现金流紧张，虽然近两年在控股股东支持下对部分设备做了更新升级，但公司生产设备整体成新率仍处于较低水平。设备老旧导致维修保养的成本增加，利用率和施工能力下降，从而导致作业项目范围受限，并最终限制了设备工作量及业务收入的增长。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对公司修井和测井设备进行更新，有助于增强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施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水平，改善经营业绩。

结合现有技术力量和所服务油田的技术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优化完善先进装备投资及更新迭代现有技术设备，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生产效率与效益，促进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对石油的需求量不断提升，我国现有石油产量不能够满足国内需求，石油供给仍存在较大缺口。与此同时，油价波动是油田服务需求的关键影响因素，会通过油企资本开支决定油田服务行业的景气度。随着石油巨头盈利能力显著提升，资本开支不断提升，油田服务行业再次迎来顺周期。在国内油气消费持续稳定增长及对外依存度仍处于高位的背景下，我国油田服务行业需求将保持增长态势。

本次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顺应了我国油田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在未来将持续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能够帮助公司有效提升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项目建设可行性

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具有综合性一体化油田开发管理能力，以及相对完整的油田开发生产服务链条，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凭借较为成熟的服务网络、持续稳定的客户资源及高效的业务开拓能力，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在新疆的各大油田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在一些特定区域仍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专业设备的更新投入力度，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力争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本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4、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5、项目具体内容

（1）大修设备（XJ850）投资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购置一套 850 修井机和配套设备，具体如下：

名称	内容	数量/套	金额（万元）
1.主机主要配置	动力系统、底盘、分动箱、绞车、井架等	1	569.20
2.附件	吊环、龙头、钻台、动力钳等	1	249.50
3.组装、试验及喷漆	该项目属于主机部分中不可缺少费用	1	135.00
4.随机工具	--	1	2.00
5.配套	泥浆泵、固控系统、发电机组、机柜、净化系统等	1	1,145.50
6.生活营房		2	260.00
7.运费	--	1	100.00
单套小计			2,461.20

注：生活营房 260 万元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201.20 万元

（2）大修设备（ZJ50D）投资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购置一套 50D 钻机和配套设备，具体如下：

部件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1.50D 钻机	1	2,100.00
2.1300 型泥浆泵	2	402.00
3.柴油机		
4.沙漠公寓	1	300.00
5.C18 发电机	1	150.00
6.固控及循环系统	1	360.00
7.其他设备工具	1	340.00
合计		3,652.00

（3）测井设备更新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购置 3 套测井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测井车	3	501.00
2	吊车	3	123.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万元)
3	吸水仪器	3	45.00
4	产液仪器	6	138.00
总计			807.00

6、建设周期

(1) 大修设备 (XJ850) 投资项目

本项目建设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时间		2026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XJ0850 修井机主机	与厂家技术交流、确定设备参数	√											
	编制主机技术方案	√											
	募集资金到位	√											
	完成购置审批	√											
	招议标、签订主机采购合同		√										
	付主机预付款 (30%)		√										
	完成设备制造，出厂验收			√	√	√	√	√	√				
XJ850 修井机配套设备	开工、现场验收									√	√	√	
	与厂家技术交流、确定设备参数			√									
	编制配套设备技术方案			√									
	募集资金到位	√											
	完成购置审批			√									
	招议标、签订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									
	付配套设备预付款 (30%)			√									
其他	完成设备制造、出厂验收				√	√	√	√	√				
	现场使用并验收									√	√	√	
	支付主机和配套设备总金额的 20%									√			
	支付主机和配套设备总金额的 45%												√
办理 850 队伍资质													
人员抽调、人员招聘和培训取证													

(2) 大修设备 (ZJ50D) 投资项目

本项目建设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时间	2026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募集资金到位	√											
完成购置审批	√											
拜访油田、确定工作量	√	√										
办理市场准入		√	√									
与厂家技术交流		√	√									
编制设备技术方案		√	√									
签订采购合同			√									
付预付款(主机和配套设备 30%)			√									
完成设备制造、出厂验收			√	√	√	√	√	√				
支付主机和配套设备总金额的 20%									√			
开工、现场验收									√	√	√	
支付主机和配套设备总金额的 45%											√	
办理 D50 队伍资质、人员配备											√	√

(3) 测井设备更新项目

本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和时间	2026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与厂家技术交流、确定设备参数	√											
编制设备技术方案	√											
募集资金到位	√											
完成设备及配套仪器购置审批流程		√										
招议标		√										
签订测井车、吊车及配套仪器采购合同		√										
付预付款 (30%)		√										
完成设备制造、出厂验收			√	√	√							
付发货前费用 40%							√					

项目名称和时间	2026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开工、现场验收						√	√					
支付验收后的费用 20%（留 10%质保金）								√				

7、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6,920.2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660.2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大修设备（XJ850）投资项目	2,461.20	35.57%	2,201.20	
2	大修设备（ZJ50D）投资项目	3,652.00	52.77%	3,652.00	
3	测井设备更新项目	807.00	11.66%	807.00	
合计		6,920.20	100.00%	6,660.20	

8、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9、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及环评事宜，本项目投资备案手续已完成。

10、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及环评事宜。

（四）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业务实施期间，需垫资组织施工，并等待客户分批验收结算挂账、根据资金计划分批付款，从客户确认现场工作量到最终收到客户付款，期间流程较长。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满足经营需求，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借款、金融机构借款的债务融资方式获取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的持续提高使公司财务杠杆风险增大，且进一步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急需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取资金，以降低

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为公司日常经营和实施产业并购等进一步战略措施提供支持。因此，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已建立了以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部分，不涉及报批事项。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现有业务背景下的设备更新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具备实施现有业务所需的人员、技术能力，以及持续获取业务的能力，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关于两符合

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直接为石油、天然气生产提供服务，包括工业业务、工程建设相关业务和运输业务，除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外，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内容是购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机器设备。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所规划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需要特别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其中，“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公司是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供石油技术服务的专业化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工业业务、施工业务与运输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方向具有一致性，能够促进公司主业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和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

地位，提高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高度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节省财务费用。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将有效提升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部分将增加，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随之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提高公司的现金流质量，增厚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6,920.20 万元，由此将导致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情

况，考虑折旧后，相关设备依旧能够产生正收益，募投项目虽然新增了部分固定资产，但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和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已有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本次发行前，克拉玛依城投直接持有公司 18.00%的股份，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享有 11.999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准油股份 29.9999%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 5,000 万股计算，克拉玛依城投直接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31.14%，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享有 10.0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准油股份 41.22%的表决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降低。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巩固克拉玛依城投对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暂无调整计划，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油田服务设备更新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目前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克拉玛依城投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克拉玛依城投用于认购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净额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项目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7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 22,87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51,000.00 元，扣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人民币 1,132,075.47 元，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101,818,924.53 元。该股款由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汇入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友谊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内。扣除本次发行累计发生保荐费、承销商、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278,305.03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672,694.97 元，其中计入股本 22,878,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794,694.9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03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账户状态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8202000070460001316	0.00	2020 年 9 月 18 日 已销户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8202000070460001308	0.00	2020 年 9 月 18 日 已销户
合计			0.00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72,694.97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98,672,694.97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准油股份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7.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6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			9,867.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997.35	997.35	5,000.00	997.35	997.35	0.00	不适用
2	偿还有息借款	偿还有息借款	10,000.00	8,869.92	8,869.92	10,000.00	8,869.92	8,869.92	0.00	不适用
合计			15,000.00	9,867.27	9,867.27	15,000.00	9,867.27	9,867.27	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与预期相符，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

披露。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0Z0174 号)，结论为准油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准油股份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含 IPO 及以后的历次融资）用途变更情况

发行人超过五年的历次募集资金项目为 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619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49.3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1%。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由于连续油管钻井附属配套设备供货周期由原来的 18 个月延长至 28 个月，甚至更长，达产进度受到较大影响。2008 年 9 月 4 日，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连续油管钻井技术与提高油田采收率项目未实施部分变更为油气田压裂技术与提高油气田采收率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为 5,378.5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1%。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6,503.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378.51 万元，其他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使募集资金尽快发挥经济效益，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收益率，2010 年 5 月 26 日，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购置储油罐机械清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及购置新型油水井调堵、酸化、压裂作业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未实施部分变更为油气田压裂技术与提高油气田采收率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为 3,470.8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4,84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470.83 万元，其他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由于变更后均为油气田压裂技术与提高油气田采收率项目，故合并披露。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717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4.6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7.17%，具体情况如下：

为盘活自有资金、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基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考虑，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 3,634.6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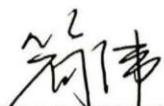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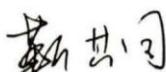
周剑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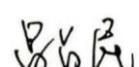
简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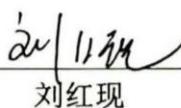
张敏



靳其润



吕占民



刘红现



李晓龙



黑永刚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黑永刚
黑永刚

李晓龙
李晓龙

刘红现
刘红现

周剑萍
周剑萍

靳其润
靳其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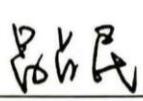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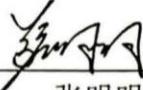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简伟


吕占民


张敏


刘峰


张明明


蒋建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 勇



2015 年 12 月 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检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曹振杰

李兴刚

项目协办人：

陈志其

法定代表人：

王芳



2015年12月8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陈兴珠

执行董事：


王芳



2015年12月8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冯泽伟 匡彦军 聂翰林
冯泽伟 匡彦军 聂翰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六、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5]210Z011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0Z0118号）、审阅报告（报告号为：容诚阅字[2025]210Z000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号为：容诚专字[2025]210Z014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号为：容诚专字[2025]210Z0174号）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传文 张伟 门小琳

王传文 张伟 门小琳

中国
注册会计师
王传文
110101569950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伟
110101560065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门小琳
110100320597

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刘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月8日
11010203620597

六、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61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717 号）、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10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2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7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11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30 号）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王法亮 周鹏飞

夏洋洋

（已离职）

周盈

（已离职）



关于签字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29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3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松柏同志和夏洋洋同志；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10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1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法亮同志和夏洋洋同志；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61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松柏同志和周盈同志。

夏洋洋同志已于 2024 年 5 月从本所离职，周盈同志已于 2017 年 5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会计师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公司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情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还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的有效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此外，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股东利益。

2、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愿意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

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签章页)

